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06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天健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31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32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首轮问询函》的问询内容及相关要求，并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

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专业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或专业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417.84 万元、3,327.99 万元、18,972.20 万元以及 8,445.7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连续盈利。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期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225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63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57.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7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参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预估结果，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1、南京汉诺升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南京汉诺升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646T69），南京汉诺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613.5664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升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升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236.1357	9.0355
2.	南京汉诺坤	有限合伙人	360.0360	13.7757
3.	南京汉诺林	有限合伙人	425.0425	16.2629
4.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72.3522	21.8993
5.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6.	夷洪庚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7.	骆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8.	沙沛明	有限合伙人	60.00	2.2957
9.	陈玮	有限合伙人	60.00	2.2957
10.	刘洪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305
11.	刘皎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2.	池曙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3.	韩微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4.	靳尔中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5.	姜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6.	赵桃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7.	郑阳阳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8.	金洪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9.	么广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0.	丁志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1.	施达顺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2.	李春怡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3.	林广玉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4.	张鲲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倪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0.7652
26.	李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0.7652
27.	张新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0.7652
28.	王小粉	有限合伙人	15.00	0.5739
29.	崇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1.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2.	郑庆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3.	程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4.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5.	王宗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6.	马潇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7.	程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8.	夏爱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39.	赵德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40.	吴昌恒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4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合计		-	2,613.5664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除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之外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升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升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南京汉诺林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南京汉诺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LX6YW0T），南京汉诺林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425.0425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林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音范的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林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55.0425	12.9499
2.	朱倩	有限合伙人	30.00	7.0581
3.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4.	程婉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5.	袁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6.	朱元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7.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8.	高睿祺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9.	章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0.	李晓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1.	金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2.	张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3.	许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4.	张建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5.	田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6.	王湫钰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7.	胡邦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8.	王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9.	卮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0.	殷楠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1.	张同同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2.	李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3.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4.	于言言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5.	王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6.	马治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7.	秦忠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8.	张晓莉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9.	秦玲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30.	苏妮佳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3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32.	王德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合计		-	425.0425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

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林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林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南京汉诺坤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南京汉诺坤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HJ1Y6B)，南京汉诺坤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60.036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坤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坤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坤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65.036	18.0631
2.	邵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3.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4.	薛乐峒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5.	乔传通	有限合伙人	15.00	4.1663
6.	朱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1663
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9.	邱昌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0.	陈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1.	孙礼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2.	郑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3.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4.	孙焕领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5.	马治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6.	李国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7.	吴姗姗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唐学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9.	邓苏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0.	余立场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1.	林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2.	张加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3.	杨正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4.	冯晓川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5.	白玲兰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6.	肖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7.	赵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8.	王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9.	陶启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30.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31.	圣倩倩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32.	刘路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合计		-	360.036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坤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坤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坤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坤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南京汉诺金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南京汉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35P1T2P），南京汉诺金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797.979798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67.98	8.5190
2.	陈玮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0380
3.	刘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316
4.	池曙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316
5.	黄培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785
6.	倪慧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785
7.	李盼盼	有限合伙人	70.00	8.7722
8.	田荣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63
9.	黄文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63
10.	张林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63
11.	曹广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2.	吴远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3.	吕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4.	陈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5.	沙银子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6.	施陆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7.	李大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8.	杨松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19.	王其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20.	顾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32
合计		-	797.98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金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上述发行人股东情况更新均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而办理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及退伙手续所导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离职、退伙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情况更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

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若干《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以证载编号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以证载期限为准
2.	Primare	若干《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以证载编号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以证载期限为准
3.	Tivoli Audio	若干《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以证载编号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以证载期限为准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115 SMIII20180	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其他）	2022.11-2025.10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0009			
5.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602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11.29-2026.11.28
6.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11-1430 号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连接管位置：康平街；排水去向（路名）：康平街；污水最终去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23.12.22-2028.12.21
7.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8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1.11.30-2024.11.29
8.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15751297837G001Z	/	/	2020.04.10-2025.04.09
9.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47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10.	南京音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679BZ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698.06 万元、100,475.37 万元、137,350.03 万元和 55,848.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8.63%、99.07%和 99.49%。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 至 6 月	1	Tonies GmbH	27,802.02	49.53%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3,968.23	7.07%
	3	Snap One,LLC	2,589.32	4.61%
	4	Dana INNOVATIONS	1,901.87	3.39%
	5	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1,827.82	3.26%
		合 计	38,089.26	67.86%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Tonies GmbH	47,707.92	34.41%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8,066.77	13.03%
	3	Snap One, LLC	8,504.06	6.13%
	4	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8,270.37	5.97%
	5	Steelseries Aps	4,853.33	3.50%
	合 计		87,402.45	63.04%
2021 年度	1	Tonies GmbH	29,624.63	29.08%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5,629.93	15.34%
	3	Dana INNOVATIONS	5,715.15	5.61%
	4	Snap One, LLC	5,437.60	5.34%
	5	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4,439.00	4.36%
	合 计		60,846.32	59.73%
2020 年度	1	Tonies GmbH	32,211.38	40.42%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0,597.64	13.30%
	3	Dana INNOVATIONS	3,461.67	4.34%
	4	Snap One, LLC	3,395.72	4.26%
	5	Nice North America	2,276.09	2.86%
	合 计		51,942.49	6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 至 6 月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2,351.57	9.29%
	2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1,454.47	5.74%
	3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3.59	5.27%
	4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5.11	4.84%
	5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68.10	3.43%
	合 计		7,232.84	28.56%
2022 年度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4,342.56	6.23%
	2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3,035.28	4.35%

期间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3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36.75	4.21%
	4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2.44	3.43%
	5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7.48	3.25%
	合 计		14,974.53	21.48%
2021 年度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5,431.81	6.87%
	2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2,795.97	3.53%
	3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2,663.66	3.37%
	4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2,297.86	2.90%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34.47	2.57%
	合 计		15,223.77	19.24%
2020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2,899.53	6.25%
	2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2,158.76	4.66%
	3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2,122.23	4.58%
	4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2,027.63	4.37%
	5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1,882.09	4.06%
	合 计		11,090.25	23.92%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持有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主体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机构。

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与 T.S.C ENTERPRISE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 T.S.C ENTERPRISE LTD 于 1996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且发行人与 T.S.C ENTERPRISE LTD 合作时间已经超过十年。因此，发行人于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后短期内即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

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承接相同业务，且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于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除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和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出具的承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主体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斌，实际控制人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Nuovo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Balzoverte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汉桑开曼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Leaping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Leaping Star 3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声智云科技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汉诺坤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汉诺林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9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Nuovo Star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Nuovo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Platin G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Balzoverte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Balzoverte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铂庭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南京铂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Inizio Capital LLC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因具有关联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64%股份
2.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5779%股份
3.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80%股份
4.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29%股份
5.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97%股份
6.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13%股份
7.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0970%股份
8.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76%股份
9.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19%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南京音范、Hansong Holding、Hansong CMD 等共计 15 家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珏	董事
4.	陈玮	董事
5.	刘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王子豪	董事
7.	宋铁成	独立董事
8.	方远	独立董事
9.	吴斌	独立董事
10.	池曙燕	监事会主席
11.	姜栋	监事
12.	彭明阳	监事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Butterfly Marketing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亲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Trellis SOF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王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Nuovo Star 3 Ltd.	发行人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Balzoverte 3 Ltd.	发行人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王子豪	发行人董事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垚岳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创纪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5	宋铁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萌动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2 月吊销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6	方远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星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安桥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史关联方及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历史关联方如下：

（1）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秦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胡世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张林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3）其他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	Primare Holding A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控制且离任
3.	Vækstfabrikke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离任
4.	江苏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6.	江苏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7.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8.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合而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量之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2.	南京星纳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3.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4.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5.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6.	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7.	南京星纳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8.	南京星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19.	南京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0.	南京星纳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1.	南京星纳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2.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3.	南京星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合伙)	年 9 月不再控制
24.	南京星纳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5.	南京星纳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6.	南京星纳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控制
27.	南京妍之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8.	南京慧而鑫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9.	妍丽化妆品 (中国)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0.	俊诚美业 (深圳)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1.	瑞之美电子商务 (深圳)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2.	妍丽供应链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3.	江苏易可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南京诚而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10 年 6 月被吊销
37.	南京猫即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07 年 8 月被吊销
38.	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39.	安桥上海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0.	上海莱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1.	上海敬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2.	上海泛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师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已注销的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比卡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及发行人董事王珏担任董事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南京创纪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三亚星纳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WiSA Technologies, Inc.	26.47	1,269.87	1,131.58	74.02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87.62
	安桥上海	-	-	-	9.51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燕等人	-	1.60	-	2.12
	合计	26.47	1,271.47	1,131.58	173.27
采购货物	WiSA Technologies, Inc.	130.32	129.69	329.02	147.49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4.72	-
	合计	130.32	129.69	383.74	147.49
采购水电	南京铂庭	102.81	234.63	146.28	-
关联租赁	南京铂庭	523.66	830.67	423.32	308.57
	Vækstfabrikken	-	-	1.97	8.05
	合计	523.66	830.67	425.29	316.62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28	655.41	564.51	454.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南京铂庭	-	1,750.00 万美元	1,750.00 万美元	3,091.90 万元
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代收代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4）关联代收代付”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WiSA Technologies, Inc.	协商定价	26.47	0.05%	1,269.87	0.92%	1,131.58	1.11%	74.02	0.09%
合计		26.47	0.05%	1,269.87	0.92%	1,131.58	1.11%	74.02	0.09%

WiSA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ummit**”）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无线音频模组的技术开发与音响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定制化音响产品。销售产品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¹ 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4）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性质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mmit	协商定价	130.32	0.33%	129.69	0.13%	329.02	0.45%	147.49	0.29%
合计		130.32	0.33%	129.69	0.13%	329.02	0.45%	147.49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无线模块，用于终端音响产品生产。发行人向 Summit 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采购产品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铂庭	厂房及办公楼	523.66	830.67	423.32	308.57
Vækstfabrikken	办公楼	-	-	1.97	8.05
合计		523.66	830.67	425.29	316.62

注：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交易金额系实际支付租金金额。

2022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交易金额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2022 年 5 月前，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的不动产主要用途为生产和仓储；202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向南京铂庭新增租赁的不动产，并相应增加了约 12,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租赁面积。而就新增租赁的办公场所的租赁单价而言，其相较生产、仓储用途的房屋租赁单价更高，因此 2022 年关联租赁金额显著上升。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28 万元	655.41 万元	564.51 万元	454.6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54.61 万元、564.51 万元、655.41 万元及 282.28 万元。2021 年起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应提升。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铂庭	-	1,750.00 万美元	1,750.00 万美元	人民币 3,091.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南京铂庭为发行人的短期、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资产为南京铂庭所拥有的不动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0 年度	9,871.83	588.27	9,456.27	1,003.83
	2021 年度	1,003.83	9.95	423.84	589.94
	2022 年度	589.94	46.14	636.08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Inizio Capital LLC	2020 年度	2,081.17	49.67	2,024.58	106.26
	2021 年度	106.26	-1.15	105.11	-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王珏	2020 年度	23.81	-0.46	-	23.35
	2021 年度	23.35	0.95	24.30	-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TA Distribution LLC	2020 年度	612.48	-12.58	-	599.90
	2021 年度	599.90	9.83	-	609.73
	2022 年度	609.73	62.48	672.21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注：上述本期增加包含利息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①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报告期前，Hansong Holding 向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提供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和个人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王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拆借的资金余额为 9,871.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②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 Inizio Capital LLC（以下简称“**Inizio**”）

报告期前，发行人向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控制的公司 Inizio 提供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 Inizio 拆借的资金余额为 2,081.1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Inizio 已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本息。

③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王珏

报告期前，王珏因个人资金需要向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 2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3.81 万元），已于 2021 年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④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 TA Distribution LLC

2017 年，Hansong Holding 通过 Inizio 向 TA Distribution LLC 提供一笔 79.8 万美元的借款，用于 TA Distribution LLC 收购 Tivoli Audio 21% 股权。2022 年，由于 TA Distribution LLC 未能偿还该笔借款，相关方同意，TA Distribution LLC 向 Inizio（代 Hansong Holding）无偿转让 Tivoli Audio 21% 股权，TA Distribution LLC 无需向 Hansong Holding 偿还上述拆借资金。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汉桑开曼	2020 年度	-	2,485.25	-	2,485.25
	2021 年度	2,485.25	76.40	148.04	2,413.61
	2022 年度	2,413.61	227.98	2,641.59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Inizio	2020 年度	-	246.46	-	246.46
	2021 年度	246.46	10.80	14.41	242.84
	2022 年度	242.84	20.29	263.14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王斌	2020 年度	1,755.42	532.41	444.11	1,843.72
	2021 年度	1,843.72	68.58	1,719.19	193.11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93.11	-	-	193.11
	2023 年 1 至 6 月	193.11	-	193.11	-
Leaping Star 2 Ltd.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538.24	538.24	-
	2023 年 1 至 6 月	-	-	-	-

注：上述本期增加包含利息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① 汉桑开曼拆借资金给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汉桑开曼向 Hansong Holding 拆出资金 3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5.25 万元。该笔资金原本拟用于向 Hansong Holding 购买 Tivoli Audio 100%股权，但由于后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功能进行划分并对组织架构予以调整，决定将 Tivoli Audio 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因此，Hansong Holding 未将 Tivoli Audio 股份转让给汉桑开曼，该笔资金作为拆借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Hansong Holding 已于 2022 年年底归还前述拆借资金本息。

② Inizio 拆借资金给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Inizio 向 Hansong Holding 归还期初占用资金，同时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246.46 万元。Hansong Holding 已于 2022 年年底归还前述拆借资金本息。

③ 发行人向王斌拆借资金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运营需要产生对王斌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实际控制人王斌全额归还了上述拆借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

④ Leaping Star 2 Ltd.为发行人子公司 Hansong CMD 提供周转资金

2018 年发行人搭建红筹结构，由王斌、王珏、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向 Hansong CMD 转让合计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Hansong CMD 以 Leaping Star 2 Ltd.向其提供的周转资金，用于向王斌、王珏、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年，

Hansong CMD 自汉桑有限收取了其向汉桑有限转让南京音范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向 Leaping Star 2 Ltd.偿还了前述周转款项。

3)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除借款期限短于 1 个月的拆借资金，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拆借，双方均已计提利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汉桑有限收购南京音范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 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 Leaping Star 2 Ltd.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美元。

3) 南京音范收购 Hansong CMD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音范按照零对价或名义价格收购 Hansong CMD100%的股权。

4) Hansong Holding 收购 Platin Gate

2021 年 1 月 27 日，Hansong Holding 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将其持有的 Platin Gate100%的股权以 5 万元丹麦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Holding。

5) Hansong Holding 收购 Libre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Libre Wireless**”）部分股份及代持股份还原

2021 年 6 月，Hansong Holding 通过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取得 Libre Wireless 股份；截至报告期期末，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94.50%的股份。

6)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等三家境外公司

①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2022 年 5 月 25 日, Hansong CMD 与 Primare Holding AB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Primare Holding AB 将其持有的 Primare 10,000 股股份(占 Primare 股份总额的 100%)以 2.5 万元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CMD。

②Hansong CMD 收购 Tivoli Audio 79%股权

2022 年 5 月 30 日, Hansong CMD 与 Inizio、Tivoli Audio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Inizio 将其持有的 Tivoli Audio 79 股普通股股份(占 Tivoli Audio 股份总额的 79%)以 30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Hansong CMD。

③Hansong CMD 收购 2Expect

2022 年 6 月 1 日, Hansong CMD 与 Inizio 签署了股东权益转让协议, Inizio 将其持有的 2Expect 100%股东权益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CMD。

7) Hansong CMD 收购 Tivoli Audio 剩余 21%少数股权

2022 年 12 月, Hansong CMD、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Tivoli Audio 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Inizio 免除对 TA Distribution LLC 的债权, TA Distribution LLC 将所持 Tivoli Audio 21%的股权无偿转让于 Inizio。随后, Inizio 将前述取得的 Tivoli Audio 21%的股份以 79.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 Hansong CMD。

前述股权转让均系发行人红筹结构拆除、搭建境内上市架构进行相关境内外架构重组的环节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

4、一般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	-	-	-	87.62	0.1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桥上海	货物	-	-	-	-	-	-	9.51	0.01%
王 斌、 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燕等人	音响	-	-	1.60	0.00%	-	-	2.12	0.00%
合计		-	-	1.60	0.00%	-	-	99.25	0.12%

安桥（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桥上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活”）系其全资子公司，均隶属于日本安桥，在国内的主营业务为院线级音响、功放的市场开拓与销售。2019 年，安桥上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Primare 运营的公司品牌“PRIMARE（翩美）”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总代理。2020 年，秦冲入职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Primare 当年根据代理协议，向安桥上海及上海锐活销售商品合计 97.13 万元。2021 年起，由于日本安桥调整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策略，逐步退出中国市场，发行人不再委托其代理销售 PRIMARE（翩美）产品。

报告期内，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燕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购买音箱产品，报告期内合计 3.72 万元，占比较低。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	-	54.72	0.07%	-	-
南京铂庭	水电	102.81	0.26%	234.63	0.24%	146.28	0.20%	-	-
合计		102.81	0.26%	234.63	0.24%	201.00	0.27%	-	-

2021 年，日本安桥调整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策略，逐步退出中国市场，上海锐活不再具有代理发行人 PRIMARE（翩美）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回购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 54.7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南京铂庭物业，因此也存在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的情形，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3）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1)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铂庭	行车、货车	-	27.58	-	-

2) 汉桑有限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 Vækstfabrikken 的股权

汉桑有限原持有 Vækstfabrikken 12.23% 的股份。2021 年 3 月将所持有 Vækstfabrikken 的 12.23% 的股份以 24,500 丹麦克朗的价格出售给 Platin Gate Limited。

3) 处置 Summit 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持有 Summit 的少量股份及普通股认股权证。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所持 Summit 全部普通股及认股权证全部转让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 Summit 任何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共同投资行为。

（4）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代垫代付如下：

1) 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ansong Technology	零星费用款	-	0.64	-	5.81
Inizio	零星费用款	-	-	-	4.15
汉桑开曼	零星费用款	-	-	-	2.64
Nuovo Star 6 Ltd.	零星费用款	-	-	-	1.31

Leaping Star 2 Ltd.	零星费用款	-	-	-	0.21
Nuovo Star 3 Ltd.	零星费用款	-	-	-	0.62
Nuovo Star 1 Ltd.	零星费用款	-	-	-	0.62
合 计		-	0.64	-	15.36

2) 接受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nizio	代付代垫款	-	8.08	4.29	-
Leaping Star 2 Ltd.	零星费用款	-	-	1.04	-
南京铂庭	电费	-	-	-	89.65
合 计		-	8.08	5.33	89.65

5、关联方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65.23	65.23	300.58	147.92
	Summit	234.70	11.73	915.19	45.76	493.33	24.67	55.18	2.76
小 计		234.70	11.73	915.19	45.76	558.56	89.90	355.76	150.68
其 他 应 收 款	TA Distributio n LLC	-	-	-	-	609.73	284.92	599.90	115.95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	-	-	-	589.94	256.38	1,003.83	123.59
	南京铂庭	-	-	-	-	5.74	0.29	-	-
	Hansong Technology	-	-	-	-	-	-	4,179.55	835.59
	Inizio	-	-	-	-	-	-	106.26	5.31
	王珏	-	-	-	-	-	-	23.35	4.48
	Nuovo Star 1 Ltd.	-	-	-	-	-	-	0.59	0.03
	Nuovo Star 3 Ltd.	-	-	-	-	-	-	0.59	0.03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uovo Star 6 Ltd.	-	-	-	-	-	-	1.24	0.06
	Leaping Star 2 Ltd.	-	-	-	-	-	-	0.20	0.01
	汉桑开曼	-	-	-	-	-	-	2.50	0.12
	小计	-	-	-	-	1,205.41	541.59	5,918.00	1,085.19

应收关联方余额主要为拆借资金、应收股权款以及其他零星代收代付在报告期内各年产生的余额。

1) 对 TA Distribution LLC 的其他应收款

对 TA Distribution LLC 的其他应收款系由拆借资金及利息产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对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其他应收款

对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其他应收款系由拆借资金及利息产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对 Hansong Technology 的其他应收款

对 Hansong Technology 的其他应收款为搭建红筹结构过程中架构重组产生的应收股权款。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搭建红筹结构，由 Hansong Technology 向 Hansong Holding 收购汉桑有限 100% 股权，对价为 1,0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ansong Technology 已经支付 360 万美元，剩余股权款 640 万美元在 2021 年支付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	266.20
	Summit	8.56	-	0.09	0.09
	南京铂庭	23.75	24.97	-	-
	Helge Lykke Kristensen	-	-	-	19.19
小计		32.32	24.97	0.09	285.48
应付股利	王斌	-	-	-	376.79
小计		-	-	-	376.79
其他应付款	王斌	-	193.11	591.18	2,253.47
	汉桑开曼	-	-	2,413.61	2,485.25
	Inizio	-	-	247.14	246.46
	王珏	-	-	44.23	45.53
	Leaping Star 2 Ltd.	-	-	1.04	-
小计		-	193.11	3,297.19	5,030.71

1) 对王斌的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对王斌的应付款主要包括拆借资金、应付股权款和应付股利，其中拆借资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Hansong CMD收购王斌、王珏和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由 Hansong CMD 支付。

2020 年，Hansong Holding 作出股东会决议，分红 4.97 亿港元，其中向股东王斌直接分红金额为 447.71 万港元，该笔分红在 2021 年支付至王斌。

2) 对汉桑开曼的其他应付款

对汉桑开曼的其他应付款系由资金拆借产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对 Inizio 的其他应付款

对 Inizio 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资金拆借产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差额部分为零星代收代付产生的余额。

4) 对王珏的其他应付款

对王珏的其他应付款为搭建红筹结构过程中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股权款：2018 年，Hansong CMD 收购王斌、王珏和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由 Hansong CMD 支付。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及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 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超出前述预计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应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远、宋铁成、吴斌审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

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远、宋铁成、吴斌审议发行人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拟于 2023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其定价是以发行人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设立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的更新如下：

(1) 境内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房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瑞工业园内10#楼308、309、313、316、320、323、521、601、602、604、609、611、612、615、618、619、621、629	住宿	45/间（共计18间）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23490号	宁房租（江）字第202300554号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除上述租赁房屋更新外，发行人自南京时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隐龙路16号3号楼2层厂房已于2023年8月10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2) 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Tivoli Audio	Lewis Wharf Limited Partnership	Granite Building, Lewis Wharf, 28 Atlantic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4,560 平方英尺	仓库及办公	2021.04.01-2024.03.31
2.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J. ten Haaft Holding	Mariaplaats 3 in Utrecht	192 平方米	办公	2023.04-2026.04

除上述租赁房屋更新外，2Expect 自 JKS-CMFV, LLC Audio 处租赁的位于17835 Newhope Street, City of Fountain Valley, CA 的办公场地已于2023年9月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 2Expect 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拥有的以下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2016.11.14-2026.11.13	18000608	第 37 类
2.		发行人	2017.10.07-2027.10.06	18000377	第 9 类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1.		Platin Gate	2018.08.13-2028.08.12	304458529	第 9 类
2.		Platin Gate	2018.08.13-2028.08.12	304458538	第 9 类
3.	SONGBOOK	Tivoli Audio	2023.07.14-2033.07.14	1744566	第 9 类
4.	Model Three	Tivoli Audio	2021.04.16-2031.04.16	1597916	第 9 类、第 14 类
5.	Model One	Tivoli Audio	2021.03.09-2031.03.09	1587614	第 9 类
6.	Model One BT	Tivoli Audio	2021.03.09-2031.03.09	1587321	第 9 类
7.	MODEL ONE DIGITAL	Tivoli Audio	2021.03.09-2031.03.09	1588238	第 9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拥有的以下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1.	Smart Duck	Hansong Holding	2017.06.06-2027.06.06	5219660	第 28 类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音响参数确定方法和系统	ZL2021105057129	2020.12.28	2023.05.16	已授权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音响参数确定方法和系统	ZL2021105057519	2020.12.28	2023.04.07	已授权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根据遥控设备图像配置遥控功能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ZL2022101266755	2020.09.25	2023.04.07	已授权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蓝牙音箱（五行音效）	ZL2023301145671	2023.03.14	2023.06.16	已授权
5.	汉桑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入墙 / 出墙两用电源转接器	ZL2017104690419	2017.06.20	2023.06.20	已授权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音响参数确定方法和系统	ZL202110506979X	2020.12.28	2023.07.18	已授权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测试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0110225492	2020.09.25	2023.05.26	已授权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音频设备	ZL2021101581967	2020.11.11	2023.10.27	已授权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远程调音的方法和系统	ZL2022110176029	2022.08.23	2023.12.08	已授权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设备参数的配置方法、系统、装置	ZL2022109535571	2022.08.10	2023.11.0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以及介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Libre Wireless	Utility	Multiprotocol Audio/Voice Internet-Of-Things Devices and Related System	EP347413 1B1	2018.10.08	2023.06.07	已授权
2.	Libre Wireless	Utility	Internet-Of-Things Devices and Related Methods for Performing In-Call Interactions	EP347451 3B1	2018.10.08	2023.06.07	已授权
3.	Libre Wireless	Utility	Internet-Of-Things Devices and Related Methods for Performing In-Call Interactions	7290708	2018.10.09	2023.06.05	已授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的 6 项专利的质押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无更新。

5、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域名 ICP 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
1.	platingate.com.cn	发行人	2014.11.19	2024.11.19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1
2.	platinpro.cn	发行人	2016.05.12	2025.05.12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2
3.	hansong-china.cn	发行人	2013.06.11	2025.06.11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3
4.	mavid.cn	发行人	2020.01.06	2026.01.06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4
5.	hansong-china.com.cn	发行人	2013.06.11	2025.06.11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5
6.	platinaudio.com	发行人	2016.05.04	2025.05.04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6
7.	hansongtechnology.com	发行人	2013.09.16	2025.09.16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7
8.	phasx.cn	发行人	2016.07.14	2025.07.14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8
9.	platinpro.com	发行人	2016.05.04	2025.05.04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19
10.	hansong-vietnam.com	发行人	2020.07.14	2025.07.14	苏 ICP 备 09050304 号-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状态合法有效。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3,670.09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512.23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88.40 万元的专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69.46 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

程的账面价值为 261.9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合法有效。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通过邮件订单的形式与客户展开合作，与部分客户签署过框架协议。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单笔超过 200 万美元的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签署 合同主体	主要 销售 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 元)	合同有效期
1	Boxine GmbH	智能 互动 早教 机	2015 年 9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音响 产品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3	Control 4 Corporation	音响 产品	2013 年 5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 4 年，到期后自动

序号	客户签署 合同主体	主要 销售 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续期, 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1 年
4	T.S.C ENTERPRISE LTD/Solidex	音响 产品	2020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 始持续 2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音响 产品	2020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 始持续 2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5	Steelseries ApS	音响 产品	202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34.06	-
6	Sonance	音响 产品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317.33	-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38.41	-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29.14	-
7	Core Brands, LLC	音响 产品	2013 年 8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 始持续 2 年, 除非任何一 方在协议届满前 90 天书 面通知终止协议, 否则该 协议到期自动续期 1 年

2、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 日常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 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 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签署 合同主体	主要采购 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颂电 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 换插头	2021 年 11 月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依此顺延。	已终止, 合同 签约主体更改 为岳阳市东颂 电子有限公司
2	岳阳市东颂电 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 换插头	2022 年 2 月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依此顺延。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签署合同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3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开模注塑件)	2016年6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4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5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lash	2022年11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算有效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6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 ete)	2022年5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7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 ete)	2019年1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IC/Discr ete)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9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 ete)	2020年10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注: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签署“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上表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与发行人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系通过其采购系统直接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331.37 万元	2020.11.18-2021.11.18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6）；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760.53 万元	2020.12.18-2021.12.18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5、ZB9304202000000015）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7.30 万元	2021.01.14-2022.01.14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5 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6 号）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9.97 万元	2021.02.24-2022.02.24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5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750 万美元	2021.09.01-2023.02.26		已于 2023 年 2 月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江宁支行	1,000.00 万元	2023.04.25-2024.04.24	-	已于 2023 年 8 月履行完毕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万元	2023.06.19-2024.06.18	-	履行中

4、重大重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组协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美元）	主要内容
1	Leaping Star 2 Ltd.	汉桑有限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0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2.0）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京音范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麦惟科技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已为在职员工开立相关缴费账户。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4	1,487	1,4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0	1,631	1,6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0	1,007	1,0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2	898	900

注 1：上述表格披露的员工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当月未及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多于当月员工人数的情形。就该部分人员，发行人均已在离职次月起即停止缴纳。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为兼职人员或实习生，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对于返聘的退休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虽有前述，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中，1 名员工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前述 4 名员工中，1 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其余员工均已离职；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特殊的客观情况，即该等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在当地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未实质影响发行人员工利益;

4)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5)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情形;

6)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3、本人将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发行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63 号）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23 号），经查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金陵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64 号）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24 号），经查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金陵海关未发现南京音范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闲置土地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相关国土资源监管规定，不存在土地资源闲置及其他违反国土资源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该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房屋建设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未因违规违法对发行人进行过房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协调函-23038 号）的回复》及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无发行人的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经查询支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该支队系统中无“南京音范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亦无南京音范的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31.90	1,386.73	3,180.29	9,128.99
减：坏账准备	166.97	185.46	739.99	3,127.5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64.93	1,201.27	2,440.30	6,001.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128.99万元、3,180.29万元、1,386.73万元和1,431.9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001.47万元、2,440.30万元、1,201.27万元和1,264.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35%、2.88%、1.05%和1.21%。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	-	376.79	6.88%
其他应付款	183.32	100.00%	333.75	100.00%	3,422.90	100.00%	5,096.82	93.1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3.32	100.00%	333.75	100.00%	3,422.90	100.00%	5,47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73.61 万元、3,422.90 万元、333.75 万元及 18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9.78%、0.62%及 0.5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三）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其他核心人员陈玮的职务变更为了产品创新中心总监、沙沛明的职务变更为了高级方案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中国政府部门主要财政补助（单笔补贴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0 年			
1.	社保减免	2,077,001.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社部发〔2020〕49 号）
2.	企业岗前培训	330,2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 号）
3.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10,000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19〕310 号）
4.	2019 年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	2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19〕624 号）
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9,8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第三批、第五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外贸〔2020〕580 号）
6.	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20〕82 号）
2021 年			
1.	培训补贴	757,0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 号）
2.	企业稳增奖	400,000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江宁冠防指〔2020〕71 号）
3.	2021 年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	300,000	《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1 年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奖励单位名单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策奖励		200 号)
4.	项目扶持资金	16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江宁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工作方案》(江宁文改字(2021)1 号)
5.	招工稳岗补贴	157,6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宁人社〔2021〕16 号)
6.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119,000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 号)
2022 年			
1.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DSF 培训补贴	796,21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 号)
2.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34,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投资项目)申报通知》(江宁工信〔2022〕3 号)
3.	投资项目补贴	532,800	《关于印发<江宁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激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经管委发〔2021〕105 号)
4.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115 号)
5.	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3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
6.	人才项目补贴	300,000	《2021 年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资助协议书》
7.	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3,562	《江宁开发区“陪伴企业成长、促进产业发展”行动实施意见》(宁经管委发〔2020〕78 号)
8.	2021 江宁纾困八条运费补贴开发区配套补贴	142,677	《关于下达<江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八条>补贴企业运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22〕6 号)
9.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	100,000	《关于开展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南京市 2022 年江宁区助企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1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助企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目申报(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 1-6 月			
1.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兑现奖励	200,000	《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196,000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音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南京音范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麦惟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麦惟科技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租赁厂区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就智慧音频物联网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音频物联网系列产

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建设性质为其他（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音频物联网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55 号），作出该项目可行的批复。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3)-(08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该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在近三年内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2.0）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京音范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麦惟科技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江宁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除《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应急罚[2020]162 号）项下一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外，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音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江宁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除上述一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

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批复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套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56 号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68 号
3.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王斌曾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2021年，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

（2）王斌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为发行人实控人；此外王珏持有发行人 8.87% 股份，为王斌姐妹；王珏曾配合发行人搭建并拆除红筹，目前在发行人任董事及多个部门经理。

（3）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发展基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4）说明王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5）说明产业发展基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1) 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1、回复内容

(1) 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季学庆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季学庆所做的访谈，季学庆于 1998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本科学历；于 200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权益比例
1.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10.00 万元	51.00%
1.1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1.2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减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服务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639 股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8%
1.3	南京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检测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25.00 万元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
2.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6,395 股	1.70%
3.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人民币 175.00 万元	3.50%
4.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人民币 68.80 万元	3.13%
5.	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与维护	人民币 128.00 万元	3.10%
6.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学物质进口、生产；检验检测服务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09%
7.	南京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检测	人民币 125.00 万元	2.50%
8.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特种材料	人民币 64.3604 万元	2.22%

（2）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王斌及季学庆所做的访谈，王斌与季学庆是多年好友，且季学庆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

王斌因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出资，有资金需求，因此经协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王斌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根据王斌、季学庆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季学庆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向王斌转账人民币 24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季学庆已就其自王斌处受让股权的交易向王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季学庆收购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季学庆收购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其个人投资收益。此外，根据季学庆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斌、季学庆所做的访谈，季学庆目前为职业投资人，主要从事上市及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广泛，直接及间接投资多家境内企业；季学庆向王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季学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投资收益，不存在季学庆为王斌代持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王斌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承诺函；

（2）查阅季学庆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对王斌、季学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版访谈纪要；

（4）取得并核查王斌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

（5）取得并核查季学庆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季学庆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季学庆已向王斌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系季学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投资收益，不存在季学庆为王斌代持股份等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回复内容

(1) 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

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签署时间	参与方	交易定价
1.	季学庆第一次受让王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20 年 12 月	季学庆、王斌	32.3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	季学庆第二次受让王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10 月	季学庆、王斌	42.2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星纳赫源等 7 家机构股东增资	2021 年 11 月	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动平衡投资、金宁经开、大运河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发展基金	44.7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季学庆第一次受让王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受让方是外部投资者季学庆。此前发行人未曾引入过外部投资者，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转让的估值是结合一级市场估值方式，参考发行人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后综合协商达成。

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5.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为 35.90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注 1）	市盈率（倍）（注 2）
002045.SZ	国光电器	19.82
002681.SZ	奋达科技	-4.22
002241.SZ	歌尔股份	53.06
002351.SZ	漫步者	60.91
002888.SZ	惠威科技	71.50
平均市盈率（剔除负数）		51.32
本次股权转让市盈率		35.9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参照如下原则：（1）根据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音响设备制造的公司；（2）根据业务模式，选择经营模式中以 ODM 或 OEM 为主要经营模式的公司；（3）根据产品类型，选择主要产品为家用音响产品、扬声器、耳机麦克风等终端消费级音频产品的可比公司；（4）由于通力股份和天键股份在 2020 年并未上市，因此未包含这两家公司。

注 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均选取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时点）的数值。

对比已上市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已上市可比公司水平。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而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份流动性相对较差且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估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另外，考虑 2021 年业绩后的本次转让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22.67 倍，符合一级市场的融资估值水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季学庆第二次受让王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受让方是外部投资者季学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双方根据同时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2.12 亿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进星纳赫源等 7 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4 亿元，增资时点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5.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为 30.3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2045.SZ	国光电器	31.5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2681.SZ	奋达科技	-47.39
002241.SZ	歌尔股份	33.00
002351.SZ	漫步者	30.79
002888.SZ	惠威科技	54.58
平均市盈率（剔除负数）		37.48
本次股权转让市盈率		30.34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均选取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时点）的数值。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同时，考虑 2022 年业绩后的本次转让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6.94 倍。本次融资动态市盈率低于前次融资，主要是本次融资期间二级市场整体估值水平（37.48 倍）较前次融资时（51.32 倍）有明显下降，相应本次融资估值的市盈率倍数也较前次有所下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星纳赫源等 7 家机构股东增资

本次增资的参与主体是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基于外部投资者结合发行人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发展状况等因素并经评估后确定。根据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涉及的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仁评报字（2021）第 21161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50 亿元。经发行人与各机构股东协商，参考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34.00 亿元。投前估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位于同一时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具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5.84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市盈率为 34.10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2045.SZ	国光电器	42.4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2681.SZ	奋达科技	-50.98
002241.SZ	歌尔股份	40.63
002351.SZ	漫步者	32.64
002888.SZ	惠威科技	59.35
平均市盈率（剔除负数）		43.76
本次增资后市盈率		34.1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均选取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增资协议签署的时点）的数值。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外部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市盈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本次外部融资增值的整体估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核查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
- （2）获取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3）对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
- （4）获取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涉及的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仁评报字（2021）第 21161 号）；
- （5）核查并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1、回复内容

（1）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之“（1）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的回复内容。

除季学庆外，外部投资人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大运河基金、金宁经开、动平衡投资、人才基金及产业发展基金均系已办理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投资机构。根据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主要为财务投资，取得投资标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比例通常较低，且一般不会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通常亦不会形成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所做的核查，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主要业务系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广泛，涉及生物医药、软件科技、大数据、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子商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对外投资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对外投资的大部分企业主要系财务投资。

本所律师获取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获取并核查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或投资人对外投资且控

制企业清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获取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对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其投资企业、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直接股东及其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其投资企业、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直接股东及其投资且控制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取得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根据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承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
- （2）获取发行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承诺函；
-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企业及经营业务情况；
- （4）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及经营业务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
- （6）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核查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4) 说明王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1、回复内容

(1) 说明王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王珏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王珏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王珏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汉桑有限的进出口经理兼供应链经理，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汉桑有限的进出口经理兼生产计划及物控（PMC）经理，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汉桑有限的进出口经理兼供应链经理，于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汉桑有限及发行人的交付中心总监，主要负责整合发行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资源确保发行人产品交付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情况如下：

1) 汉桑有限阶段

会议	时间	是否参会	是否提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否	同意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是	否	同意
	2021 年 7 月 15 日	是	否	同意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否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5 月 5 日	是	否	同意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否	同意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5 月 5 日	是	否	同意

2) 汉桑股份阶段

会议	时间	届次	是否参会	是否提案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 年 6 月 7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 年 5 月 18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 年 6 月 15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2023 年 9 月 5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3) 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王珏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 的股份，王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的姊妹。虽有前述亲属关系，王珏与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王珏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王珏分别所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内部决策及审批记录、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设置资料等相关文件，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如下：

1) 王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的姊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 王珏独立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独立行使经营决策的权利及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王珏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王珏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王珏未与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在事实上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珏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依据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参与相关会议决策，并独立履行工作职责。

3)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须通过与王珏保持一致行动，进而共同控制或集中支配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商业诉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调查表、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合计持有及支配发行人 84.9292% 的股份，两人对发行人已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比例要求，不存在需要通过王珏保持一致行动或构建共同控制关系来提高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份比例的商业诉求。

4)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约束的情形

根据王珏出具的承诺函，王珏已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以及稳定股价的措施等约束内容，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等承诺的情形。

5)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以及王珏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结果，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王珏及其配偶不存在其他其投资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且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王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6)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王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具备担任董事职务及持股的合法资格；王珏的配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非发行人主要股东。经核查，王珏的配偶未投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未在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珏本人投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Nuovo Star 3 Ltd.	100%	董事
2.1	Balzoverte 3 Ltd.	通过 Nuovo Star 3 Ltd 持股	董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0%	
3.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10%	总经理
4.	声智云科技	1%	总经理
4.1	南京汉诺升	声智云科技投资 9.035%	-
4.2	南京汉诺欣	声智云科技投资 11.8762%	-
4.3	南京汉诺和	声智云科技投资 7.1924%	-
4.4	南京汉诺宜	声智云科技投资 7.0292%	-
4.5	南京汉诺金	声智云科技投资 8.5190%	-
4.6	南京汉诺林	声智云科技投资 12.9499%	-
4.7	南京汉诺佳	声智云科技投资 16.4317%	-
4.8	南京汉诺坤	声智云科技投资 18.0631%	-
4.9	南京汉诺长	声智云科技投资 1%	-
5.	汉桑开曼	通过 Balzoverte 3 Ltd 持股 10%	董事
6.	Leaping Star 1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董事
7.	Leaping Star 2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董事
8.	Leaping Star 3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
9.	北京比卡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	董事
10.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5998%	-
10.1	北京七星天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6667%	-
10.2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54%	-
10.2.1	四川大自在智能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2	四川大自在自动驾驶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3	苏州金瑞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4	四川环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
11.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	-
11.1	苏州海创智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
11.2	苏州星石乾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
11.2.1	苏州星石天河健康科技有限责	苏州星石乾龙科技有限责任	-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公司	公司持股 35%	

上表所列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情况，均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王珏的配偶未投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未在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王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王珏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因为王珏不是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根据王珏独立投资意愿及独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此外，不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王珏提供的资金流水记录、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珏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王珏签署版访谈纪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全套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审批记录、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设置资料等相关文件；

（5）获取王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函；

（6）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王珏及其配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

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王珏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交付中心总监，主要负责整合发行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资源确保发行人产品交付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2）报告期内，自王珏担任汉桑有限的董事及股东之日起，王珏参加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未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针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除关联董事或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3）未将王珏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王珏独立投资意愿及独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此外，不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均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5）说明产业发展基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回复内容

根据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产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3]112 号），产业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26.8006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因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3]112 号）；
- （2）查询国有股标识及国有股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产业发展基金国有股权已经取得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标识的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1、回复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投资人签署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清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方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发行人是否作为义务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签约方	解除或清理情况	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约定补偿方式
季学庆	赎回权	否	否	2023 年 4 月 18 日，王斌与季学庆签署了《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季学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赎回权自发行人向证	否	是	否

权利方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发行人是否作为义务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签约方	解除或清理情况	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约定补偿方式
				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如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季学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赎回权自动恢复。			
星纳赫源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是	是	2021年11月15日，星纳赫源、星轩创投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该权利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			
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动平衡投资、金宁经开、大运河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发展基金	优先认购权	是	是	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 (1)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转让权、反稀释条款（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部分）知情权及监督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2) 反稀释条款（发行人承担义务的部分）及清算优先权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之前一日终止； (3) 平等权（最优惠条款）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	是	否	否
	优先购买权	否	是				
	共同出售权	否	是				
	转让权	否	是				
	反稀释	是	是				
	清算优先权	是	是				
	知情权	是	是				
	监督权	是	是				
	平等权（最优惠条款）	是	是				
	赎回权	否	是	2023年5月16日，《增资及股东协议》的各签约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第10条“赎回权”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承担的相关义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首次提交申报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前述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第10条“赎回权”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承担的相关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具体恢复时点为自前述未审核通过、未予注册相关决定作出之日的前一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获准之日的前一日。	否	是	否

权利方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发行人是否作为义务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签约方	解除或清理情况	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约定补偿方式
产业发展基金	回购权	否	是	2022年3月29日，产业发展基金、王斌及汉桑有限签署了《<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产业发展基金补充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单独及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产业发展基金享有的股权转让及管理收益奖励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是	否	否

注：发行人系上表所列部分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但发行人在该等对赌协议中不承担回购义务。

虽然季学庆及投资方股东赎回权的终止设置了效力恢复约定，但本所律师注意到：(i)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赎回约定的义务承担方；(ii)该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iii)该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iv)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v)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相关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因此，前述赎回权的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阅了王斌和季学庆签署的《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产业发展基金、王斌及汉桑有限签署的《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动平衡投资、金宁经开、大运河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汉桑有限及其

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4) 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签署版股东访谈纪要；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均未约定补偿方式；实际控制人与产业发展基金解除对赌协议时没有约定恢复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季学庆、投资方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约定了恢复机制，但本所律师注意到：(i)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赎回约定的义务承担方；(ii)该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iii)该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iv)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v)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相关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因此，前述赎回权的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1、回复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王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妹妹	8.87%	南京汉诺升	0.006%
				南京汉诺欣	
				南京汉诺和	
				南京汉诺宜	
				南京汉诺金	
				南京汉诺佳	
				南京汉诺长	
2.	Nanna Lykke Rickers Kristense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女儿	无	南京汉诺长	0.022%

(2) 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王珏及 Nanna Lykke Rickers Kristensen 均已出具《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其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王斌及王珏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

(2) 查阅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4) 获取王珏、Nanna Lykke Rickers Kristensen 出具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亲属王珏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亲属 Nanna Lykke Rickers Kristensen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2% 的股份。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及 Nanna Lykke Rickers Kristensen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说明，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并拆除红筹架构；红筹架构解除后，相关主体注入发行人。

(2)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进行了一系列境内外资产重组，收购了实控人控制的部分企业。

(3)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进行了两次大额分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 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等手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合规；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是否合规，是否涉及税务风险；红筹拆除过程中 **Balzoverte 2 Ltd** 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 的原因。

(3) 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原业务存在相关性；被收购方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的比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说明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税务等相关规定；说明历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取转让款后的用途，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5)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股权、**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Tivoli Audio** 股权、**Inizio** 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2Expect LLC** 股权等代持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分红、增资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代持的可验证性，是否为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

(6) 2018 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背景，中联天目是否具有相关评估资质；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红程序及税费缴纳是否合规，说明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曾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并根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所需履行的税务、外资、外汇等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交易协议、有关备案及批准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委托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2023）01-1458）

（以下简称“《红筹税务报告》”），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步骤及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如下：

1) 红筹架构搭建

序号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2018 年 6 月至 8 月，王斌和王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设立持股平台公司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王斌和王珏设立相关持股平台公司的行为不涉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王斌和王珏分别就前述返程投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下简称“红筹搭建 37 号文登记”）
2.	2018 年 9 月，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持股平台公司在中国香港进一步设立香港持股平台公司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进一步设立香港持股平台公司的行为不涉及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系 2018 年 7 月办理的红筹搭建 37 号文登记项下的步骤，不涉及其他外汇审批或备案手续

序号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3.	2018年10月, Hansong Holding 向 Hansong Technology 转让其持有的汉桑有限 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Hansong Holding 应于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日, 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按 10%的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并相应缴纳印花税。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因此转让方 Hansong Holding 无需在中国缴纳增值税。本次股权转让已由汉桑有限完成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	就本次股权转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汉桑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宁经管委行审外资备 201800105)	2018年10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20000200806175454), 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4.	2018年10月, 王斌、王珏及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向 Hansong CMD 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音范的 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 因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原股东实缴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且南京音范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该股权转让对价和原股东取得股权的成本, 因此王斌和王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同时,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王斌和王珏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增值税。 王斌和王珏以及 Hansong CMD 已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内地缴纳印花税。	就本次股权转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向南京音范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宁经管委行审外资备 201800104)	2018年11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20000201810309841), 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5.	2018年12月, 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 发行 9,9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同时王斌及王珏分别将其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9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 10,000 股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 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 增发股份的行为不产生中国的纳税义务, 也不涉及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王斌和王珏应于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日, 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申报个人所得税。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王斌和王珏原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通股股份转让给 Leaping Star 2 Ltd.	份持有成本，即每股 1 美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且根据 Hansong Holding 的审计报告，Hansong Holding 在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点的净资产价值仅为其股本金额，因此该事项中约定的股权对价与原股东取得股权的成本一致，并且并未低于 Hansong Holding 的净资产价值。因此王斌和王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王斌和王珏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增值税。		

2) 红筹架构拆除

序号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2020 年 11 月，汉桑开曼向 Balzoverte 1 Ltd. 发行 45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2 Ltd. 发行 36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3 Ltd. 发行 9 股普通股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汉桑开曼发行股份的行为不涉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20 年 11 月，Hansong Technology 将所持有的汉桑有限 6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针对本次股权转让，Hansong Technology 应于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日，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按 10% 的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相应缴纳印花税。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 Hansong Technology 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增值税。本次股权转让已由汉桑有限完成企业所得税款的代扣代缴。王斌、王珏、汉嘉投资以及 Hansong Technology 已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内地缴纳印花税。	汉桑有限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履行了信息报告义务	2021 年 4 月，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分别在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2020 年 12 月，Balzoverte 2 Ltd. 将所持汉桑开曼 36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等规定、《红筹税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Balzoverte 6 Ltd. 同月, Leaping Star 2 Ltd.将所持 Hansong Technology 1 股普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转让给 Balzoverte 2 Ltd.	明, 左述两次变更股权转让均涉及间接转让汉桑有限股权的情形, 但相关转让系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而实施的交易安排; 并且两次变更完成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穿透计算持有汉桑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转让交易的各方并未就左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依据 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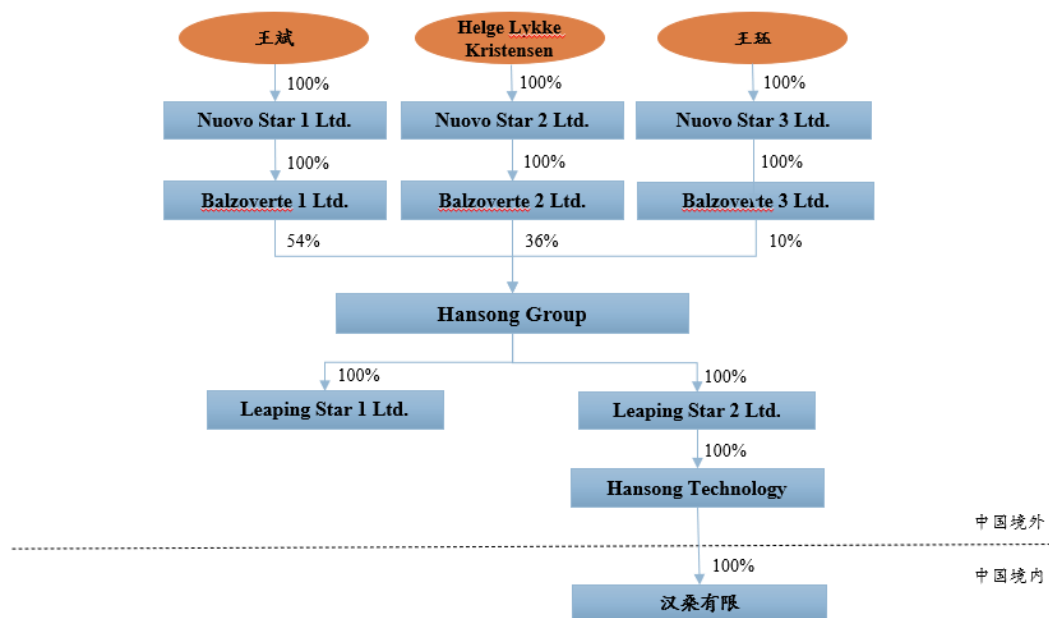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并未就上表第 3 项所列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依据 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就该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覆盖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取得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外商投资事宜的合规证明文件, 覆盖日期自汉桑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走访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 就发行人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合规性情况进行沟通及访谈; 4) 查阅境外律师就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设立、存续及变更等开展核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获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基本证照以及良好存续证明文件; 6) 获取境内自然人股东有关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红筹架构相关涉税分析报告; 8) 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了解具体变动情况等信息; 9) 通过公开渠道, 就涉及外汇、外资以及税务方面的合规性情况、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等进行检索。同时, 本所律师注意到: (i) 7 号公告未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资产交易设定强制性的报告义务; (ii) 相关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实施步骤之一, 并且交易完成前后汉桑有限穿透至自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iii)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中所作的测算, 如前述股权转让被认定为 7 号公告项下须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交易行为, 则潜在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约为人民币 36,028.23 元以及滞纳金, 潜在的补缴金额较小; (iv)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 如因前述税务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 其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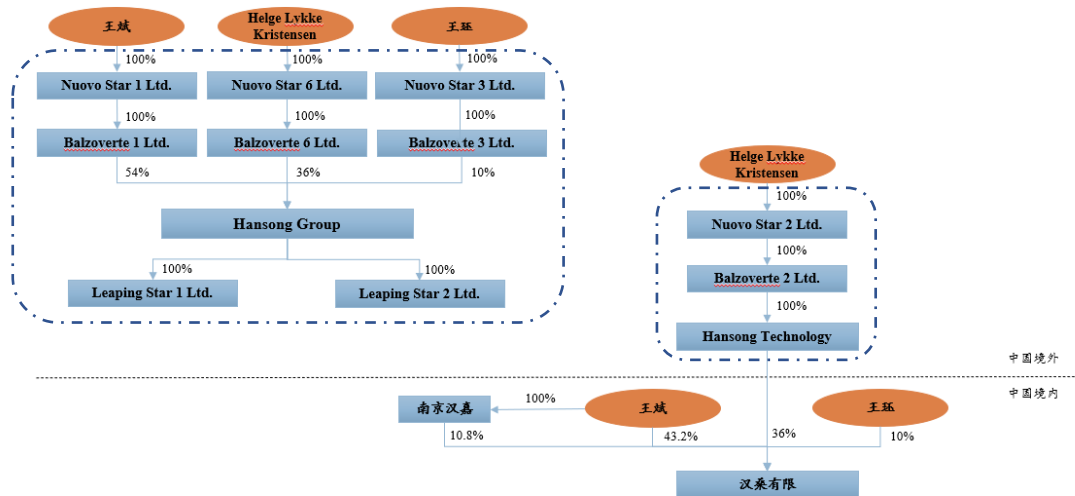
作出补偿。因此，虽然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并未就该等间接转让汉桑有限的境外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但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红筹架构拆除前：





红筹架构拆除后：

注：上图虚线框内的主体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未予注销且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原红筹架构持股主体，均为境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无实际经营且未注销、亦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主体（以下合称“未注销红筹实体”）及其存续情况如下：

存续主体名称	注册地	主体性质	实际控制主体
Hansong Technology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主体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汉桑开曼	开曼群岛	原红筹架构拟上市主体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Nuovo Star 2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主要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	Helge Lykke Kristensen
Balzoverte 2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Helge Lykke Kristensen
Nuovo Star 1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斌
Balzoverte 1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斌
Nuovo Star 3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珏
Balzoverte 3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珏
Nuovo Star 6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Helge Lykke Kristensen
Balzoverte 6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Helge Lykke Kristensen
Leaping Star 1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Leaping Star 2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所做的访谈,并查阅相关主体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未注销红筹实体仍然存续、尚未注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Balzoverte 2 Ltd.、Nuovo Star 2 Ltd. 和 Hansong Technology 仍然作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持股平台,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前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相关自然人股东基于商业及投资规划考虑,不排除未来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实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领域的投资。

虽然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部分无实际经营的主体未注销,但本所律师注意到:(i)红筹架构拆除后,未注销红筹实体与发行人之间即不存在任何相互持股关系,亦不存在因其未注销而导致股权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况;(ii)未注销红筹实体相关持股境内自然人股东均依据我国外汇管理行政机关的要求办理了存量权益登记,并且目前相关系统维护状态均为正常;(iii)根据税收、外汇登记以及境外投资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于已办理外汇登记的境外持股主体并无限期注销的强制性规定;(iv)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作出承诺,未来如通过未注销红筹实体开展相关返程投资或其他境外投资的,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如应有关监管机关要求须对相关实体进行注销的,亦将尽最大努力、在法规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注销完毕未注销红筹实体及登记备案手续;(v)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²、未注销实体注册登记文件及良好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未注销红筹实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相关调查程序,其未注销不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注销的红筹实体的留存资金均来源于分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注销的红筹实体的银行账户结余资金如下:

存续主体名称	注册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万港元	万美元	万欧元

²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就汉桑开曼、Nuovo Star 2 Ltd.、Balzoverte 2 Ltd.、Leaping Star 2 Ltd.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Hansong Technology	中国香港	-	0.03	-
汉桑开曼	开曼群岛	6.26	1.19	-
Nuovo Star 1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0.06	-
Nuovo Star 3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0.06	-
Balzoverte 6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3.26	0.01
Leaping Star 2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4,131.89	-

Leaping Star 2 Ltd.的账户资金来源于 Hansong Holding 的分红，其中 2018 年分红（2020 年执行）金额为 4.92 亿港元（约 6,377 万美元），2021 年发行人分红 1,687 万美元，分红对象为 Leaping Star 2 Ltd。

上述分红款最终用途主要包括向发行人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款约 1,632 万美元，向王斌等股东分红用于红筹拆除过程中购买发行人股权资金及缴纳个税等约 1,360 万美元，向 Platin Ga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拆借了 300 万美元，向 Platin Gate Limited 拆借了 135 万美元投资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

综上，两次分红款扣除上述用途后的金额约为 4,637 万美元，目前 Leaping Star 2 Ltd 银行存款及理财资金规模约为 4,132 万美元。两者差额主要由 Leaping Star 2 Ltd 通过银行投资外汇理财产品的投资亏损所导致。因此，Leaping Star 2 Ltd 账户资金余额与分红资金使用情况具有匹配性。

综上，未注销红筹实体的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各主体的日常经营与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用未注销红筹实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与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红筹架构各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证、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良好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材料；
- （3）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汉桑开曼、Nuovo Star 2 Ltd.、Balzoverte 2 Ltd.、Leaping Star 2 Ltd.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5) 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材料；
-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南京音范各次变更的外汇及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 (7) 获取并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及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 走访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合规性情况进行沟通及访谈；
- (9) 获取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
- (10) 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涉及外汇、外资及税务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部分无实际经营的主体未注销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主体仍作为发行人外籍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平台以及持股股东未来拟开展其他投资；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未注销且无实际经营的主体不存在法律风险。未注销的红筹实体的留存资金均来源于分红，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用未注销红筹实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与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形。

(2) 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等手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合规；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是否合规，是否涉及税务风险；红筹拆除过程中 Balzoverte 2 Ltd 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 的原因。

1、回复内容

(1) 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等手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手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等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的交易安排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定价及依据	是否评估	付款情况	资金来源
2018 年 10 月	Hansong Technology 自 Hansong Holding 处受让汉桑有限 100%股权	由拟境外上市主体的中国香港子公司收购境内实际运营主体	交易对价为 1,000 万美元,定价依据为汉桑有限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	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收益 (注 1)
2018 年 10 月	Hansong CMD 自王斌、王珏以及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处受让南京音范 100%股权	由拟境外上市主体的中国香港子公司收购境内实际运营主体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南京音范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	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 2)
2018 年 12 月	Leaping Star 2 Ltd. 自王斌、王珏处分别受让 Hansong Holding 90,000 股、10,000 股股份 (合计占股份总数的 1%)	将 Hansong Holding 纳入拟境外上市体系内	交易对价为 10 万美元,定价依据为 Hansong Holding 已发行股本金额	否	未支付 (注 3)	不涉及

注 1: Hansong Technology 的股东 Leaping Star 2 Ltd. 于 2020 年 12 月向 Hansong Technology 增资 360 万美元,该笔 360 万美元的增资款均来源于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执行的分红 (该笔分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之“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此外,为拆除发行人红筹架构实现控制权回到中国境内的目的, Hansong Technology 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汉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至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并已于 2021 年 4 月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639 万美元。前述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构成 Hansong Technology 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注 2: Leaping Star 2 Ltd. 向 Hansong CMD 提供 80 万美元周转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归还,归还资金来源于红筹架构拆除时 Hansong CMD 出售南京音范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

注 3: 考虑到 Leaping Star 2 Ltd. 系王斌实际控制的主体,因此未安排款项支付;就该项未安排款项支付的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

2) 红筹架构拆除中涉及股权转让的交易安排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定价及依据	是否评估	付款情况	资金来源
2020 年 11 月	Hansong Technology 将所持有的汉桑有限 43.2% 的股权转让给王斌,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珏, 10.8% 的股权转让给汉嘉投资	拆除红筹架构, 实现股东在境内公司层面的权益落地	交易对价为 1,000 万美元,定价依据为汉桑有限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	分红款 (注 1)
2020 年 12 月	Balzoverte 2 Ltd. 将所	红筹架构拆	交易对价为 0.00	否	未支付 (注	不涉及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定价及依据	是否评估	付款情况	资金来源
月	持汉桑开曼 36 股普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36%）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	除后持股主体之间的股权划分	36 美元，定价依据为汉桑开曼股份的票面价值		2)	
2020 年 12 月	Leaping Star 2 Ltd. 所持 Hansong Technology 1 股普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给 Balzoverte 2 Ltd.	通过股权转让，完成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对汉桑有限的间接持股	交易对价为 360 万美元，定价依据为汉桑有限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注 3）	不涉及

注 1：该次股权转让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均来源于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执行的分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之“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注 2：考虑到系同一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安排款项支付就该项未安排款项支付的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

注 3：历史上，汉桑开曼向其股东（包括 Balzoverte 2 Ltd.）作出分红决议，形成汉桑开曼应付 Balzoverte 2 Ltd. 分红款 562.5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由 Balzoverte 2 Ltd. 自 Leaping Star 2 Ltd. 受让 Hansong Technology 100% 股权，形成 Balzoverte 2 Ltd. 应付 Leaping Star 2 Ltd. 股权转让款 360 万美元。由于汉桑开曼持有 Leaping Star 2 Ltd. 100% 股权，通过安排 Leaping Star 2 Ltd.、汉桑开曼以及 Balzoverte 2 Ltd. 三方签约的方式，将 Balzoverte 2 Ltd. 应付 Leaping Star 2 Ltd.（即汉桑开曼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360 万美元与汉桑开曼应付 Balzoverte 2 Ltd. 分红款中的 360 万美元予以抵销。据此，Leaping Star 2 Ltd.、Balzoverte 2 Ltd. 及汉桑开曼就本次转让款支付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不涉及实际资金流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系调整上市集团架构，就境内主体股权转让，如上表列示，均已履行评估程序；就境外主体股权转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涉股权转让交易并不以履行评估程序为前置性条件，股权转让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并不涉及违反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分别为标的股权的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金额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具备公允性；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收益、分红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资金来源及支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部分交易安排未支付对价的情况已经交易相关方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

（2）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是否合规，是否涉及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股份发行的交易安排

时间	发行情况	交易背景	履行程序	合规性
2018 年 8 月	汉桑开曼向 Balzoverte 1 Ltd.发行 8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3 Ltd.发行 1 股普通股,前述新增发行股份合计占发行完成后汉桑开曼股份总数的 90%	主要系红筹搭建过程中调整境外持股平台比例之目的	汉桑开曼已作出会议决议;王斌和王珏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汉桑开曼已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	开曼及 BVI 律师已就汉桑开曼出具法律意见,相关股本变动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发行 9,9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前述新增发行股份合计占发行完成后 Hansong Holding 股份总数的 99%	将 Hansong Holding 纳入拟境外上市体系内	Hansong Holding 已作出会议决议,并已办理完毕中国香港当地股份发行注册登记手续	香港律师已就 Hansong Holding 出具法律意见,相关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红筹架构拆除中涉及股份发行的交易安排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履行程序	合规性
2020 年 11 月	汉桑开曼向 Balzoverte 1 Ltd.发行 45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2 Ltd.发行 36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3 Ltd.发行 9 股普通股,前述新增发行股份合计占发行完成后汉桑开曼股份总数的 90%	通过股份增发,实现汉桑开曼层面股权结构调整	汉桑开曼已作出会议决议;已取得汉桑开曼注册地登记备案文件	开曼及 BVI 律师已就汉桑开曼出具法律意见,相关股本变动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股份发行涉及税务的情况,请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之“(1)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发行股份的主要目的是调整上市集团架构,相关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有关发行程序及比例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红筹拆除过程中 Balzoverte 2 Ltd 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Balzoverte 2 Ltd.和 Balzoverte 6 Ltd.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全资持股的主体。2020 年 12 月 5 日，汉桑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Balzoverte 2 Ltd.将其所持汉桑开曼 36 股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nsong Technology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Leaping Star 2 Ltd.将其所持 Hansong Technology 全部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2 Ltd.。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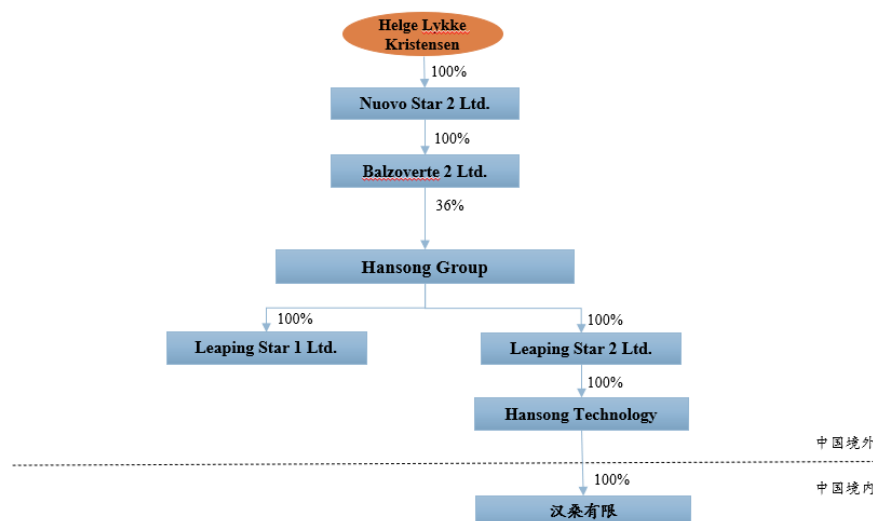
1) Balzoverte 2 Ltd.不再持有红筹架构拆除后未注销红筹实体的任何股份、权益，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自此通过 Balzoverte 6 Ltd.持有相关未注销红筹实体股份；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持有 Balzoverte 2 Ltd.等持股平台公司的股份，进一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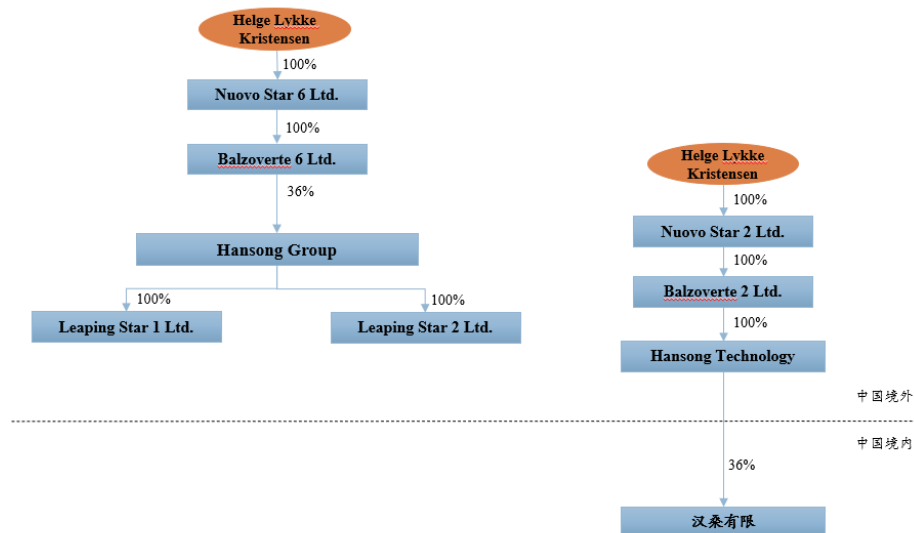
3)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平台公司 Balzoverte 2 Ltd.与 Balzoverte 6 Ltd.及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持股、相互投资等关系。

就题述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其转让完成前后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基于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Balzoverte 2 Ltd.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的主要原因系在保留境外红筹架构主体的情况下，将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路径与其持有该等未注销红筹实体的股权路径进行区分，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同一持股平台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未注销红筹实体股份的情况；后续如未注销红筹实体架构发生变更、注销等变动，不会对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系为确保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而实施的交易步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红筹架构各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证、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良好存续证明等材料；
- （2）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汉桑开曼、Hansong Holding、Hansong Technology、Hansong CMD、Nuovo Star 2 Ltd.、Balzoverte 2 Ltd.、Leaping Star 2 Ltd.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材料；

(5) 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Hansong Holding、Hansong Technology 及 Hansong CMD 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Hansong Holding、Hansong Technology 及 Hansong CMD 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支付凭证；

(7) 获取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8) 获取并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及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走访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合规性情况进行沟通及访谈；

(9) 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涉及外汇、外资及税务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红筹搭建、拆除相关交易对价支付情况的确认函；

(11) 获取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

3、核查结论

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主要系相关主体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金额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具备公允性；相关方就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手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对价未支付不存在纠纷、争议；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存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风险；红筹拆除过程中 Balzoverte 2 Ltd.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的原因主要系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同一持股平台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和未注销红筹实体股权的情形，系为确保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而实施的交易步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 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原业务存在相关性；被收购方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的比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回复内容

(1) 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原业务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原业务相关性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	重组时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原业务相关性	重组前一年度（2020 年度）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Platin Gate	2021 年 1 月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 100% 的股权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技术服务公司	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业务	251.94	-189.70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2021 年 6 月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 14.75% 的股权，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12.85% 的股权，Inizio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66.90% 的股权，Linear capital 持有 5.48% 的股权，员工激励对象持有 0.02% 的股权	境外研发主体及模组业务运营主体	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业务	2,518.59	447.98
南京音范	2021 年 8 月	Hansong CMD 持有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境内销售平台，主要负责自有品牌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和推广	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业务	611.15	48.79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实施、2021 年 12 月完成	Leaping Star 2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	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业务	54,664.47	6,094.63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	重组时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原业务相	重组前一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	重组时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 原业务相 关性	重组前一年度（2020 年 度）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关性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Hansong CMD	2022 年 6 月	Leaping Star 1 Ltd.持 有 100%的股权	持股平台	发行人境 外持股平 台，无实 际经营	-	-20.20
Primare	2022 年 5 月	Primare Holding AB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100%的股权	境外品牌 运营公司	发行人原 有业务的 上下游相 关业务	1,939.92	-26.14
Tivoli Audio 及其 子公司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Inizio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79%的 股权，TA Distribution LLC 持有 21%的股权	境外品牌 运营公司	发行人原 有业务的 上下游相 关业务	5,897.14	-430.24
2Expect	2022 年 6 月	Inizio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100%的 股权	境外品牌 运营公司	发行人原 有业务的 上下游相 关业务	0.15	-304.57

Hansong CMD 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 Hansong CMD 持有 Primare、Tivoli Audio、2Expect 等自有品牌主体，Hansong CMD 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除 Hansong CMD 外，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的其他主体均从事音频产品的技术研发或产品销售、对外贸易等业务，该等业务系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领域。因此，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的主体与发行人原业务具有相关性。

（2）被收购方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的比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收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所占发行人重组前比例如下：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	资产总额金额（万 元）及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及占比	净利润金额（万 元）及占比
Platin Gate	2021 年 1 月	126.34	251.94	-189.70

		0.25%	0.37%	-8.29%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2021 年 6 月	1,659.16	2,518.59	447.98
		3.32%	3.70%	19.59%
南京音范	2021 年 8 月	947.23	611.15	48.79
		1.89%	0.90%	2.13%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实施、2021 年 12 月完成	35,361.09	54,664.47	6,094.63
		70.74%	80.35%	266.49%
发行人	-	49,987.00	68,031.09	2,287.03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	资产总额金额（万元）及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及占比	净利润金额（万元）及占比
Hansong CMD	2022 年 6 月	433.18	-	-20.20
		0.53%	-	-0.59%
Primare	2022 年 5 月	2,118.88	1,939.92	-26.14
		2.58%	2.24%	-0.77%
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4,957.61	5,897.14	-430.24
		6.03%	6.80%	-12.61%
2Expect	2022 年 6 月	150.06	0.15	-304.57
		0.18%	0.00%	-8.92%
发行人	-	82,241.29	86,777.56	3,412.72

除 Hansong Holding、Libre Wireless 外，其余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比例均低于 10%。

Hansong Holding 系发行人集团内部重要的商品、服务对外贸易平台，是发行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Hansong Holding 承担了集团部分销售职能，公司通过 Hansong Holding 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音频产品销售。Hansong Holding 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完成重组后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运行期的要求。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Libre Wireless 的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是发行人境外研发主体，主要从事无线音频技术研发，Libre Wireless 主营音频模组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收购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不会导致发

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资产重组过程中被收购主体的注册登记证、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良好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材料；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相关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3）取得申报会计师针对被收购主体出具的财务报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被收购的公司中，除 Hansong CMD 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外，其余主体主营业务均为发行人原有业务的上下游相关业务。被收购公司中，Hansong Holding 系发行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关性，且完成重组后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余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比例均低于 20%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因资产重组发生变化。

（4）说明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税务等相关规定；说明历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取转让款后的用途，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1、回复内容

（1）历次资产重组程序及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红筹税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程序合规及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程序合规情况	税务合规情况
2021	Hansong Holding	就该次股权转让，Hansong	根据丹麦的税法规定，丹麦税收

时间	事项	程序合规情况	税务合规情况
年 1 月	收 购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Platin Gate 100%股权	Holding 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latin Gate 的相关登记信息符合丹麦法律法规	居民取得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Platin Gate 股权未取得收益, 因此无需在丹麦就该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6 月	Libre Wireless 股份代持还原及 Hansong Holding 收购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股份	就该次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收购事宜, Libre Wireless 已召开董事会审议确认, Hansong Holding 已分别与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及 Inizio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ibre Wireless 的设立及变更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就代持还原部分的股份, 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不产生应纳税所得, 因此不涉及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中国和丹麦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就 Hansong Holding 受让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所持 Libre Wireless 股份部分, 根据中国和美国、丹麦和美国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 并考虑到 Libre Wireless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该事项中股份转让定价均以低于成本单价或平价确定, 因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该事项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2021 年 8 月	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汉桑有限及南京音范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京音范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就该次股权转让, 汉桑有限及 Hansong CMD 已分别缴纳了印花税。因交易对价与取得成本一致且南京音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Hansong CMD 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且不涉及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国香港的相关法规规定, Hansong CMD 转让南京音范股权取得的所得不涉及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2021 年 8 月实施、2021 年 12 月完成	汉桑有限收购 Leaping Star 2 Ltd. 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100%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汉桑有限及 Hansong Holding 已分别作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1]780 号), 江苏省商务厅向汉桑有限颁发了《企业	根据 BVI 及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BVI 或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时间	事项	程序合规情况	税务合规情况
		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804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0000202112038550)	
2022 年 5 月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Holding AB 持有的 Primare 100% 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Hansong CMD 与 Primare Holding AB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ansong CMD 拥有 Primare 100% 股份, Primare 的设立及存续不存在违反瑞典法律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2022 年 5 月及 12 月	Hansong CMD 收购 Inizio 持有的 Tivoli Audio 100% 股权 (注)	就该次股权转让, Hansong CMD 与 Inizio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ivoli Audio 的设立及变更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2022 年 6 月	Hansong CMD 收购 Inizio 持有的 2Expect 100% 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Hansong CMD 与 Inizio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Expect 的设立及变更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2022 年 6 月	南京音范收购 Leaping Star 1 Ltd. 持有的 Hansong CMD 100% 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南京音范作出了股东决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485 号), 江苏省商务厅向南京音范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47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南京音范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0000202207181513)	根据 BVI 及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BVI 或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注：2022 年 5 月，Inizio 将所持 Tivoli Audio 79%股权转让于 Hansong CMD；2022 年 12 月，TA Distribution LLC 将所持 Tivoli Audio 21%股权转让于 Inizio，Inizio 进一步将前述取得的 Tivoli Audio 21%股权转让于 Hansong CMD。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大华税务师出具的《红筹税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资产重组履行了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各次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税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历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1 年 1 月	Hansong Holding 收购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Platin Gate 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 Platin Gate 的实收资本为交易对价，定价公允	交易对价为 5 万丹麦克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Hansong Holding 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	Libre Wireless 股份代持还原及 Hansong Holding 收购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股份	就代持还原的 Libre Wireless 股份，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就 Hansong Holding 受让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自行投资所持的 Libre Wireless 股份，价格为 0.48 美元/股，系参考 Hansong Holding 收购其他股东股份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就 Hansong Holding 收购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股权激励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股份，价格为 0.02 美元/股，系参考两人的行权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就代持还原 Libre Wireless 的股份，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就 Hansong Holding 受让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所持 Libre Wireless 股份，交易对价合计为 1,039,267.40 美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	Hansong Holding 自有资金
2021 年 8 月	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股权	发行人原计划在境外上市，并搭建了境外上市架构，汉桑有限及南京音范原均为境外上市架构下主体。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境内上市目的，进行	交易对价为 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支付	汉桑有限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南京音范的实收资本为交易对价，定价公允		
2021年8月	汉桑有限收购 Leaping Star 2 Ltd. 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100%股权	发行人原计划在境外上市，并搭建了境外上市架构，汉桑有限及 Hansong Holding 原均为境外上市架构下主体。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境内上市目的，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按照经与对外投资主管备案机关确认的 1 万美元为名义对价，定价公允	交易对价为 1 万美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汉桑有限自有资金
2022年5月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Holding AB 持有的 Primare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以 2.5 万瑞典克朗为名义对价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
2022年5月及12月	Hansong CMD 收购 Inizio 持有的 Tivoli Audio, 100%股权（注）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以 Tivoli Audio 实收资本为名义对价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
2022年6月	Hansong CMD 收购 Inizio 持有的 2Expect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以 1 美元为名义对价	本次收购系为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
2022年6月	南京音范收购 Leaping Star 1 Ltd. 持有的 Hansong CMD 100%股权	发行人原计划在境外上市，并搭建了境外上市架构，南京音范及 Hansong CMD 原均为境外上市架构下主体。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境内上市目的，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按照经与对外投资主管备案机关确认的 1 美元为名义对价，定价公允	交易对价为 1 美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支付	南京音范自有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均为实现境内上市目的，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或股权代持还原，以相关重组标的的实收资本、经与对外投资主管备案机关确认的价格或其他名义价格为交易对价，定价公允。历次资产重组需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均为相关主体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取转让款后的用途，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1) Hansong Holding 收购 Platin Gate

2021 年，Helge Lykke Kristensen 将其持有的 Platin Gate 100%的股权以 5 万元丹麦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Holding。2021 年 12 月 22 日，Hansong Holding 已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小，Helge Lykke Kristensen 收取后作为日常自用资金，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2) Hansong Holding 收购 Libre Wireless 部分股份及代持股份还原

①2021 年 6 月，代持股份还原

2014 年 12 月起，Hansong Holding 通过与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以及 Inizio 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方式，确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以及 Inizio 以其名义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部分股份。2021 年 6 月，各方终止相关股份代持协议，并将股份登记至 Hansong Holding 名下。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股权款的支付。

②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Hansong Holding 以每股 0.48 美元的价格收购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2,035,241 股股份，以每股 0.02 美元的价格受让王斌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1,558,793 股股份，以每股 0.02 美元的价格受让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Libre Wireless 1,558,793 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对价合计 103.93 万美元，由 Hansong Holding 于 2021 年 12 月全额支付。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收到股权款后主要作为日常自用，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3) 汉桑有限收购南京音范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向 Hansong CMD 收购南京音范 100%的股权，对价为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30 日，汉桑有限向 Hansong CMD 支付了全部股权款。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股权系在 2018 年从王斌、王珏和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处收购取得。前述收购股权后，Hansong CMD 一直未向王斌、王珏和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支付股权款，直至 2022 年 1 月支付。Hansong CMD 从汉桑有限收取的股权受让款均用于支付 2018 年收购南京音范的股权款，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2022 年 1 月，Hansong CMD 按照南京音范在 2018 年的股权结构向王斌支付股权转让款 68.76 万美元、向王珏支付股权转让款 7.64 万美元、向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 2.34 万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王斌、王珏收取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均作为存款自用，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4) 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向 Leaping Star 2 Ltd.收购 Hansong Holding 100%股权，对价为 1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汉桑有限支付了上述股转让款。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金额较低，Leaping Star 2 Ltd.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5) 南京音范收购 Hansong CMD

2022 年 6 月，南京音范以 1 美元的价格向 Leaping Star 1 Ltd.收购 Hansong CMD 100%股权。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金额较低，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6)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Tivoli Audio 及 2Expect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Tivoli Audio 及 2Expect 均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部决议、决定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

(4) 取得大华税务师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6)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程序合规,符合税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均为实现境内上市目的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或股权代持还原,以相关重组标的的实收资本、经与对外投资主管备案机关确认的价格或其他名义价格为交易对价,定价公允。历次资产重组需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均为相关主体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取转让款后主要用于日常自用资金,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5)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股权、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Tivoli Audio 股权、Inizio 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2Expect LLC 股权等代持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分红、增资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代持的可验证性,是否为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

1、回复内容

(1)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股权、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Tivoli Audio 股权、Inizio 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2Expect 股权等代持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分红、增资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代持的可验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及 Primare Holding AB 曾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Tivoli Audio、2Expect 及 Primare 的股权，前述主体涉及的代持及被代持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代持标的	是否代 持人参与 设立	实际出 资人	代持主体	代持验证依据
1.	Libre Wireless	Libre Wireless 79.75%股份	否	Hansong Holding	Inizio、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根据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资金流水、解除协议以及代持解除确认函等资料，出资款由 Hansong Holding 支付，代持主体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股
2.	Tivoli Audio	Tivoli Audio 79%股权	否	Hansong Holding	Inizio	根据资金流水、代持解除确认函等资料，出资款由 Hansong Holding 支付，代持主体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股
3.	2Expect	2Expect 100%股份	是	Hansong Holding	Inizio	
4.	Primare	Primare 100%股份	否	Hansong Holding	Inizio、Primare Holding AB（曾先后代持）	根据相关协议、代持解除确认函等资料，原始取得成本由 Hansong Holding 承担，代持主体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股

就 TA Distribution LLC 所持 Tivoli Audio 21%的股权，其系 TA Distribution LLC 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TA Distribution LLC 系 Tivoli Audio 美国当地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 Inizio 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前述《借款协议》，双方同意：（1）由 Inizio 借款 79.8 万美元给 TA Distribution LLC，用于购买 Tivoli Audio 21%股权，并约定按 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2）TA Distribution LLC 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全部利息付讫，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偿还借款本金总额的 50%。此外，《借款协议》进一步约定借款人 TA Distribution LLC 借取该笔款项的用途仅限于支付其取得 Tivoli Audio 21%股权的对价，并且应将其取得的全部股权用以向 Inizio 提供担保；双方亦进一步约定，若发生 TA Distribution LLC 违约等情形，Inizio 有权主张收回 TA Distribution LLC 所持 Tivoli Audio 股权。

TA Distribution LLC 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已构成违约。经双方协商，2022 年 12 月，TA Distribution LLC 将所持 Tivoli Audio 21%的股权转让于 Inizio，Inizio 相应免除 TA Distribution LLC 关于前述借款的还款义务，其后 Inizio 进一步将前述取得的 Tivoli Audio 21%的股权转让于 Hansong CMD。据此，Tivoli Audio 21%股权系由 TA Distribution LLC 真实持有，TA Distribution LLC 持有的 Tivoli Audio

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其后转让至 Inizio 的交易亦为真实股权转让，而非代持还原。此外，TA Distribution LLC 向 Inizio 转让 Tivoli Audio 2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与未偿还借款及利息抵销，未实际发生价款支付及资金流转，股权转让的名义价格参照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Hansong Holding 通过 Inizio 等主体代持部分境外主体股份系因发行人在布局境外业务主体架构的过程中，原确定以 Hansong Holding 作为境外经营及兼具持股平台职能的主体，并拟通过 Hansong Holding 间接持有其他境外主体权益。而在境外架构布局的过程中，涉及对相关境外主体的收购及办理变更手续等事宜，注册在开曼的持股平台公司 Inizio 相比 Hansong Holding 须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更为简化，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办理有关收购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在境外业务主体布局的过程中，均优先安排 Inizio 作为名义持股主体先行办理有关协议签署及入股等手续。Primare Holding AB 系由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注册于瑞典的持股平台公司，由其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Primare 的股权是为满足瑞典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后续相关被收购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平稳运行后，各方进一步根据 Hansong Holding 经营情况及集团整体安排予以代持还原。因此，前述相关代持安排系基于合理商业考量，相关收购资金均由 Hansong Holding 实际提供，前述代持安排可予以验证。

（2）上述代持安排是否为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

如上文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具备合理依据，可予以验证。同时考虑到相关境外经营主体收购的交易对价、成本等均由被代持方 Hansong Holding 实际承担，因此后续为代持还原目的的股权转让均按照零对价或名义对价实施，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且被代持公司在代持期间经营状况不佳，代持还原的过程中转让方未产生收益。综上，代持还原的过程不涉及中国税法项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情形；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均发生在中国境外，亦不涉及中国税法项下应缴纳印花税的情形。因此，相关代持安排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并查阅有关代持协议、代持还原相关的解除协议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相关方出具的代持确认函；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汉桑开曼、Hansong Holding 以及 Inizio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红筹架构各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证、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良好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材料；
- （6）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Hansong Holding 等主体相关资金流水及出资款支付凭证；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增资、分红决议等文件；
- （8）获取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均系基于特定商业背景及客观实际情况，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结合相关资金流转凭证、代持协议、确认函等资料，上述代持安排具备可验证性，不存在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的情形。

（6）2018 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背景，中联天目是否具有相关评估资质；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红程序及税费缴纳是否合规，说明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1、回复内容

(1) 2018 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背景，中联天目是否具有相关评估资质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天目”）就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对汉桑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一份编号为中联天目评报字（2018）第 009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中联天目对本次收购开展评估，主要原因系中联天目及其评估人员均具备相关评估资质（详见本问题下述回复内容）和经验。在委托中联天目就本次收购进行评估之前，发行人已与中联天目建立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对中联天目及其评估人员在过往业务合作过程中的业务能力、经验予以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中联天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九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余磊持股 99%；沈建权持股 0.5%；许兰持股 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财务、税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经纪；市场调查；土地规划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土地整理；测绘服务；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38 年 7 月 10 日

经核查，中联天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备案公告》（苏财工贸[2018]85 号），具备开展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的资质；本次评估人员邹晓俊、颜俊新均取得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具备评估人员资质。此外，中联天目及评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就其具备相关资质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天目备案及相关信息公示状态正常，不存在资质吊销、暂停执业等情况。

(2) 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红程序及税费缴纳是否合规，说明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Hansong Technology 系发行人前身汉桑有限的全资股东，持有汉桑有限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nsong Technology 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间接持有 Hansong Technology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Hansong Technology 未曾制定分红计划，亦未实施过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曾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两年分红。Hansong Holding 是境外业务运营主体，发行人产品的部分销售活动通过 Hansong Holding 实现，因此 Hansong Holding 相关分红款均来源于其历史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Hansong Holding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执行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分红

① 分红计划及履行程序

2018 年 12 月 29 日，Hansong Holding 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其股东 Leaping Star 2 Ltd.、王斌、王珏做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 9,800 万美元，包括向 Leaping Star 2 Ltd. 分红 97,020,000.00 美元，向王斌分红 882,000.00 美元，向王珏分红 98,000.00 美元。2020 年 3 月 6 日，Hansong Holding 作出董事会决议，对前述 2018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分红金额做出修改，修改后的分红金额合计 497,454,229 港元，包括向 Leaping Star 2 Ltd. 分红 492,479,686.71 港元，向王斌分红 4,477,088.06 港元，向王珏分红 497,454.23 港元。

② 分红计划执行及税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现金分红已执行完毕。2019 年 3 月 21 日，就 2018 年年底 Hansong Holding 董事会批准的分红金额 88.2 万美元和 9.8 万美元，王斌和王珏分别按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所属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118.11 万元和人民币 13.12 万元。

Leaping Star 2 Lt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此次分红后 Leaping Star 2 Ltd.将部分分红款继续向其股东分红。对于未分配完毕的款项，Leaping Star 2 Ltd.计划实施再投资，并且目前仍在挑选投资标的的过程中，一旦相关再投资目标选定后 Leaping Star 2 Ltd.及其相关股东将在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后实施。因此在 Leaping Star 2 Ltd.层面保留部分股息分红款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行为。

③ 分红款的流向

经核查相关境外主体财务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王斌、王珏及其控制的企业 Leaping Star 2 Ltd. 在取得 Hansong Holding 的分红后，主要用于红筹搭建拆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归还期初拆借资金等，直接流向如下：

主体名称		去向	
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 分红 4.92 亿港元	Leaping Star 2 Ltd. → Hansong Technology → Hansong Holding: 360 万美元	支付红筹搭建过程中的股权款 360 万美元
		Leaping Star 2 Ltd. → 汉桑开曼 → Nuovo Star 1 Ltd. → 王斌: 843.54 万美元	①支付红筹拆除过程中汉嘉投资收购汉桑有限的股权款 720 万元 ②支付红筹拆除过程中收购汉桑有限的股权款 431.34 万美元 ③缴纳个税 1,101.94 万元 ④其余为自用
		Leaping Star 2 Ltd. → 汉桑开曼 → Nuovo Star 3 Ltd. → 王珏: 156.04 万美元	①支付红筹拆除过程中收购汉桑有限的股权款 99.85 万美元 ②缴纳个税 204.06 万元 ③其余为自用
		Balzoverte 6 Ltd. → Platin Gate Limited: 200 万美元	Platin Gate Limited → 南京铂庭、南京铂加: 200 万美元
		Leaping Star 2 Ltd. → 汉桑开曼 → Balzoverte 6 Ltd.: 562.50 万美元	①Leaping Star 2 Ltd. → Platin Gate Limited: 100 万美元, Platin Gate Limited → 南京铂庭: 50 万美元, Platin Gate Limited 留存 50 万美元 ②Leaping Star 2 Ltd. 留存 260 万美元
		Balzoverte 6 Ltd. → Leaping Star 2 Ltd.: 360 万美元	
		-	Balzoverte 6 Ltd. 留存 2.5 万美元
		Leaping Star 2 Ltd. → 汉桑开曼 → Hansong Holding: 2,049.72 万美元	向 Hansong Holding 归还王斌 &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期初占用资金还款 1,339.19 万美元 向 Hansong Holding 归还 Inizio 期初占用资金还款 292.94 万美元 向 Hansong Holding 出借 416.99 万美元 支付杂费 0.6 万美元
		-	Leaping Star 2 Ltd. 留存 2,404.47 万美元
	向王斌分红 447.71 万港元	-	①缴纳个税 118.11 万元 ②其余为自用
	向王珏分红 49.75 万港元	-	①缴纳个税 13.12 万元 ②其余为自用

根据上表，王斌、王珏及其控制的企业 Leaping Star 2 Ltd. 在取得 Hansong Holding 的分红后，最终流向主要包括：

- A. 归还期初占用发行人资金，合计约 1,632 万美元；
- B. 支付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股权款，最终流向为 Hansong Holding，约 1,000 万美元；
- C.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约 417 万美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归还；
- D. 用于南京铂庭及其子公司南京铂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铂加”）注册资本出资、日常运营，250 万美元；
- E. 自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约 360 万美元；
- F. 2023 年，Platin Gate Limited 向 Leaping Star 2 Ltd. 拆借了 135 万美元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为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该公司系美元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旗下的一期美元基金投资了瑞幸咖啡、巨子生物等企业；
- G. Leaping Star 2 Ltd 和 Platin Gate Limited 留存，合计约为 2,495 万美元。

除上述外，Leaping Star 2 Ltd 利用分红资金投资理财，发生部分投资损失。因此，王斌、王珏及其控制的企业 Leaping Star 2 Ltd. 取得的分红均有明确去向和用途，王斌、王珏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日常自用、理财投资等，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对于王斌取得的分红 843.54 万美元、王珏取得分红 156.04 万美元，王斌、王珏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就取得的分红款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1,101.94 万元和 204.06 万元。

2) 2021 年分红

① 分红计划及履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Hansong Holding 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其股东 Leaping Star2 Ltd. 分红 16,87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597,990.61 元）。

② 分红计划执行及税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现金分红已执行完毕。Hansong Holding 该次分红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支付至 Leaping Star 2 账户。

Leaping Star 2 Lt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此次分红后 Leaping Star 2 Ltd.计划使用该笔分红款实施投资，并且目前仍在挑选投资标的，相关投资目标选定后 Leaping Star 2 Ltd.及其相关股东将在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后实施。因此，在 Leaping Star 2 Ltd.层面保留股息分红款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③分红款的流向

经核查相关境外主体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分红款暂存放于 Leaping Star 2 Ltd.银行账户。

④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Hansong Holding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执行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A. 2020 年执行 2018 年分红

Hansong Holding 董事会 2018 年作出分红决议。但由于前述分红决议涉及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0 年方才出具，后经相关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于 2020 年实际执行该次分红。

结合上述分红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发行人部分分红款用于红筹架构拆除相关步骤资金流转，亦有部分分红款用于清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剩余资金则由相关股东作为投资收益存放于银行账户。因此，前述资金的分配及使用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B. 2021 年分红

发行人 2021 年分红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红筹架构拆除后，计划通过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Holding 100% 股权将 Hansong Holding 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并拟

以 Hansong Holding 净资产数额申报并确定转让价格,为降低该次交易对价总额,因此安排在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收购 Hansong Holding 的交易步骤实施之前对 Hansong Holding 留存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并履行相关程序实施了分红。后在收购过程中,基于当时对外投资审批及监管政策,最终实际按照 1 万美元为名义对价进行了转让。

结合上述分红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该次分红一方面降低了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Holding 的交易对价,另一方面对股东收益进行了分配,前述资金的分配及使用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分红系基于合理商业考量,从上市架构调整、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股东个人获取投资收益等方面具备合理性;并且相关分红安排已与外部投资人充分沟通,外部投资人投资前已综合考虑相关分红安排,因此该等分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有关分红安排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分红款的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亦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并查阅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质备案文件以及资产评估签字人员资质等资料;
- (2) 取得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资产评估签字人员承诺函等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 Hansong Holding、汉桑开曼以及相关持股平台公司等法律意见书;
- (4) 取得并查阅 Hansong Holding 分红决议等文件;
- (5) 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Hansong Holding 等主体相关资金流水及出资款支付凭证;
- (6) 取得并查阅王斌、王珏的相关纳税凭证等资料;

(7) 获取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涉税分析报告》。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8 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具备合理性，中联天目具有相关评估资质；2020 年及 2021 年 Hansong Holding 两次分红的程序及税费缴纳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连续两年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未披露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发行人未披露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

(3) 发行人存在较多境内外租赁房产。

(4) 2020 年，发行人使用实控人母亲及朋友王秀英、许效康的个人卡发放员工工资。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

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5）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6）说明王秀英、许效康个人卡对外支付的对象，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支付金额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是否匹配；说明个人卡支付资金终端流向，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回复内容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仅母公司汉桑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各期末汉桑股份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6	18	557	275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	1,493	1,589	1,035	907
汉桑股份用工总人数（人）	1,509	1,607	1,592	1,182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06%	1.12%	34.99%	23.27%

（2）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客户订单类型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量增加时，正式员工不能满足用工需求，出现阶段性、临时性的用工短缺，因此在相关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且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不同产品生产切换过程相对频繁，需要场地变更、原材料变动等相关岗位的辅助人员较多，在前述订单量增加的情况下可能无法招聘到足够的正式用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于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以上工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及生产环节，容易替代。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符合相关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岗位性质相关规定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多在制造部门，行政、人事部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较少。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均年薪及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6.91 元/小时	24.73 元/小时	25.21 元/小时	21.31 元/小时
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	24.31 元/小时	23.28 元/小时	25.57 元/小时	20.93 元/小时
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小时	22.00 元/小时	22.00 元/小时	18.50 元/小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高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大型制造业企业较多，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求量大，时薪通常略高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当订单量增加时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临时用工短缺，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正式用工投入生产。而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其掌握的招工渠道、招工方式、人力资源等较发行人更为丰富。报告期内，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前述两个年度中，发行人超过 85%以上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的生产一线操作人员基础岗位，操作内容包括注塑、焊接、装配、检验、测试等，其他劳务派遣岗位包括物流部门管理的制单员、分料员、配送员、仓管员、行政部门管理的保洁员、工程部门管理的试产员等。由于制造业企业在春节前后通常将面临工人返岗时间长的问题，部分订单排产需要前置，因此在年末、春节前的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在对用工方式进行整改前，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高。因此，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在用工短缺的背景下快速弥补发行人用工并完成订单的重要方式。发行人所在地的劳务派遣市场活跃、价格透明，发行人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对比长三角地区其他企业披露的劳务派遣用工时薪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美菱	合肥	-	23.00 元/小时	23.00 元/小时
腾励传动	杭州	26.35 元/小时	22.13 元/小时	20.84 元/小时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南京	24.73 元/小时	25.21 元/小时	21.31 元/小时

根据上表，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时薪与周边城市制造业企业支付的劳务派遣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考虑用工灵活性与公司柔性制造的特征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但该等用工属于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在发行人实际用工过程中，短期内迅速招聘大量正式员工在执行层面存在困难。同时在订单完成后，发行人也无法给新聘员工安排足量工作，不利于公司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及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人员超过 10%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在劳动保障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岗位等信息；
-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正式员工名册；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
-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线，考察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5) 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模式等信息；

(6) 查询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 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8)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nanjing.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被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该等岗位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但劳务派遣用工属于用工紧张及订单量增加背景下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均从事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高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劳务派遣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了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回复内容

(1)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包括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锦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顺众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嘉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兴昌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多高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吉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侨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1.	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500 万元	320115201405120017	徐娟持有 81%的股权，丁后军持有 14%的股权，唐熙持有 5%的股权	2013 年
2.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	1,000 万元	32010502007280023	赵同刚持有 99%的股权，王晓牧持有 1%的股权	2017 年
3.	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1,000 万元	320115201704200020	陈战文持有 100%的股权	2016 年
4.	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0 万元	320115201407280050	冯珺声持有 90%的股权，蒋静持有 10%的股权	2020 年
5.	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00 万元	320115201603160004	姚冬芹持有 80%的股权，汤海亮持有 20%的股权	2020 年
6.	南京锦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500 万元	320100201805160008	杜海波持有 80.4%的股权，周加贝持有 19.6%的股权	2021 年
7.	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000 万元	320115201602240002	滕兆建持有 60%的股权，李庆芳持有 40%的股权	2022 年
8.	南京顺众人力资源开发	2010 年 4 月 13 日	999 万元	320115201403200005	刘红兵持有 80.08%的股权，陈余昌持有 19.42%	2015 年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有限公司	日			的股权，柏文品持有 0.50%的股权	
9.	南京嘉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	518 万元	320115201509300008	赵海峰持有 67.57%的股权，李玲玲持有 32.43%的股权	2020 年
10.	江苏兴昌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00 万元	320000201511300014	李春霸持有 50%的股权，李广科持有 50%的股权	2020 年
11.	南京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00 万元	320115201811080073	戴礼阳持有 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南京多高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	200 万元	320100201803070004	郭清启持有 51%的股权，李坤持有 49%的股权	2019 年
13.	南京吉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0 万元	320115201806220035	韩伏荣持有 99%的股权，孙爱彬持有 1%的股权	2020 年
14.	南京侨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0 万元	320115201807200039	郗侨凤持有 100%的股权	2021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实际用工需求，在用工市场询价及确定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前会先了解该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除发行人外，部分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的客户还包括泉峰汽车（603982）、波长光电（301421）、佳力图（603912）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未上市公司。经查询发行人周边上市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公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对当前仍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均为专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并拥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不存在主要或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

配。

（2）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

报告各期，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人员的平均时薪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17 元/小时	24.85 元/小时	25.40 元/小时	20.95 元/小时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60 元/小时	25.09 元/小时	24.93 元/小时	21.46 元/小时
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8.25 元/小时	25.39 元/小时	25.85 元/小时	21.32 元/小时
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79 元/小时	24.82 元/小时	25.14 元/小时	22.24 元/小时
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6.91 元/小时	24.00 元/小时	24.95 元/小时	21.49 元/小时

发行人按照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费系发行人根据用工情况参照南京市劳务派遣市场行情，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合规经营”之“（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的回复内容。经测算，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发行人同类岗位自行招募员工用工成本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即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的定价方式及标准与其向其他客户的收费定价方式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定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前述内部治理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及保护。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等资料；

（2）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背景、交易规模、定价基础、关联关系等信息；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数量及正式员工名册和数量；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员工管理的各项制度；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员工管理制度，并通过裁判文书网、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检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及纠纷情况；

（8）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9）获取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南京市当地用工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回复内容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的差额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人员差额及原因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1,504 人	1,600 人	1,050 人	922 人
缴纳社保的人数	1,487 人	1,631 人	1,007 人	898 人
缴纳社保人数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	57 人	88 人	18 人	22 人
未缴人数	74 人	57 人	61 人	46 人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4.92%	3.56%	5.81%	4.99%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人员但尚未办理社保开户及对应增员手续（注）	-30 人	-27 人	-14 人	-12 人
实习生或兼职人员	-24 人	-13 人	-19 人	-4 人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1,504 人	1,600 人	1,050 人	922 人
缴纳社保的人数	1,487 人	1,631 人	1,007 人	898 人
缴纳社保人数中, 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	57 人	88 人	18 人	22 人
未缴人数	74 人	57 人	61 人	46 人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4.92%	3.56%	5.81%	4.99%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9 人	-8 人	-12 人	-9 人
自愿放弃	-4 人	-1 人	-5 人	-11 人
第三方机构代缴	-7 人	-8 人	-11 人	-10 人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前述规定, 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社保增员手续, 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 但当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人数。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额及原因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1,504 人	1,600 人	1,050 人	922 人
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1,488 人	1,616 人	1,012 人	892 人
缴纳公积金人数中, 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减员手续的人数	56 人	77 人	19 人	16 人
未缴人数	72 人	61 人	57 人	46 人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4.78%	3.81%	5.43%	4.99%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人员但尚未办理公积金开户及对应增员(注)	-30 人	-31 人	-10 人	-16 人
实习生或兼职人员	-24 人	-13 人	-19 人	-4 人
退休返聘	-9 人	-8 人	-12 人	-9 人
自愿放弃	-3 人	-1 人	-5 人	-8 人
第三方机构代缴	-6 人	-8 人	-11 人	-9 人

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单位录用职工的, 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依前述规定, 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

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但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的新入职员工人数。

(2) 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

1) 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人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当为与其存在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实习生、兼职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不计入应补缴人数。新入职员工因无法在当月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的客观原因，不计入应补缴人数；就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入职次月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综上，发行人应补缴人数为上述人员差额原因中自愿放弃的人员。

2) 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金额

发行人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基数及相关员工实际工资测算应补缴金额。对于实际工资高于最低基数的员工，以其实际工资为缴纳基数；对于实际工资低于最低基数的员工，以最低基数为缴纳基数。结合上述应补缴人数、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员工实际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3.34	2.29	7.61	12.91
公积金（万元）	0.45	0.42	1.17	1.86
合计（万元）	3.79	2.71	8.78	14.77
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0.05%	0.01%	0.08%	0.23%

综上，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如下：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各期末代缴社保人数	7 人	7 人	11 人	10 人
各期末代缴公积金 人数	6 人	7 人	11 人	9 人
年度代缴社保及公 积金金额	22.49 万元	69.16 万元	76.03 万元	29.5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均通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人力公司”）进行。外企人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杨曦 总经理：王晓红 监事：石鸿涛
主营业务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 境内职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财务和代理记账;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技术外包并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 接受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外包;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翻译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转让; 展览展示服务; 庆典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美术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 企业营销策划;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礼仪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商务考察、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限江苏省); 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 健康管理及咨询(须经审批的诊所活动外); 签证代理服务;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否

外企人力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外企人力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系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不在南京当地办公,且要求发行人在其家庭所在地

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对于在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区的员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等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本所律师注意到：（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2）外企人力公司及相关被代缴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处于正常缴纳状态，相关各方未因该等代缴安排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名册及对应工资表；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

- (3) 获取外企人力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外企人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 (5) 获取外企人力公司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 (6) 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取得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同及报告期内的支付凭证；
- (8) 查询报告期内南京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的规定；
- (9)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对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经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即使后续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规定，但发行人实质上已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对员工权益造成实质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

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回复内容

（1）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包括境内租赁和境外租赁，其中境外子公司独立产生收入，境内租赁主要系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中的部分环节，以及仓储、办公等，不能独立产生收入。

1、境外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Libre Technology（India）、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Platin Gate、Tivoli Audio、Tivoli Audio（Netherlands）、Primare 和 2Expect，以上述子公司的单体收入作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测算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在租赁的境外子公司收入合计	3,534.07 万元	8,172.52 万元	8,472.88 万元	6,683.13 万元
营业收入	56,133.43 万元	138,632.75 万元	101,872.24 万元	79,697.36 万元
占比	6.30%	5.90%	8.32%	8.39%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多用作办公和仓储，条件要求并不严苛，境外子公司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可替代性较强。

2、境内租赁

发行人境内租赁主要为租赁厂房、仓库和办公，并不独立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租赁南京铂庭的房产面积较大，且存在生产用途，对比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的房产使用状况和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用途-大类	用途-细分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	自有房产面积（㎡）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占比
发 行	生产	SMT，单板，小总装	-	4,893.04	0.00%

承租人	用途-大类	用途-细分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 (m²)	自有房产面积 (m²)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占比
人		生产车间			
		总装生产车间	4,200.00	5,227.98	44.55%
		总装预加工生产车间	957.12	-	100.00%
		试产线, 工程办公区, 实验室	957.12	-	100.00%
		模具注塑车间	2,343.63	-	100.00%
	小计		8,457.87	10,121.02	45.52%
	仓储	电子料仓储	-	1,072.98	0.00%
		物料仓库	6,228.38	986.46	86.33%
		夹具房	390.00		100.00%
	小计		6,618.38	2,059.44	76.27%
	办公	-	10,915.66	1,811.01	85.77%
	小计		10,915.66	1,811.01	85.77%
	其他	食堂、住宿等	5,033.20	2,789.71	64.34%
	小计		5,033.20	2,789.71	64.34%
	合计		31,025.11	16,781.18	64.90%

按租赁用途划分,就产生环节,发行人生产步骤中的核心环节 SMT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中文释义为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在印制电路板上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单板加工均在发行人自有房产完成。而租赁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模具制造、塑胶部件注塑及将半成品组件和结构件组装成完整产品等工序。上述生产工序相对简单,无特殊资质需求,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且不独立构成完整生产流程,系在订单量增加的背景下,对发行人自有房产产能的补充。在仓储用房中,对于仓储环境要求较为严格的电子件均在发行人自有仓库中存储,对于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的物料,例如夹具和包装材料等,大多在租赁厂房中仓储。

综上,发行人境外租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境内租赁房产上不独立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非核心环节的组装生产、仓储条件要求不高的物料储存或日常办公用途;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2）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境外子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实际经营地及周边地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宿舍等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 ³ （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南京铂庭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的办公楼和厂房	30,945.15 平方米	办公和生产经营	872,764.9 元/月	523.66	830.67	423.32	308.57
2.	发行人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⁴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9 号华瑞工业园内 10# 楼, 307、308、309、311、313、316、320、323、324、325、326、328、518、519、521、522、523、524、601、602、604、609、611、612、615、618、619、621、628、629	1,350 平方米	宿舍	第一年: 1,750 元/间/月; 第二年: 1,900 元/间/月	54.02	66.15	-	-
3.	发行人	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7 号 1 层	5,660 平方米	仓储、包装、生产加工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181,120/元/月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90,176/元/月	108.67	217.34	163.01	-
4.	Libre Technology (India)	MR JAGANEESH KUMAR SUBBANNA	No.13, Magrath Road, next to hosmat hospital, Bangalore – 560025	7,400 平方英尺	办公	第一年: 703,000 卢比/月; 第二年: 754,800 卢比/月; 第三年: 806,600 卢比/月; 第四年: 847,300	44.03	86.09	70.17	89.33

³ 在新租赁准则下，租金支出指实际支付租金金额。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退租向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 307、311、324、325、326、328、518、519、522、523、524、628 共计 12 间房屋，退租总面积为 54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 ³ （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卢比/月；第五年： 889,480 卢比/月				
5.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Vsi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RBF C / D, Area RBF, No. 111 Huu Nghi Street, VSIP Bac Ninh, Dai Dong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3,200 平方米	厂房	140,850 越南盾/平方米/月	81.19	155.60	152.43	51.11
6.	Platin Gate	Escot Fast Ejendom A/S	Anelystparken 31 C, 8381 Tilst, Denmark	220.2 平方米	办公	134,160 丹麦克朗/年	8.08	15.26	15.99	16.00
7.		Symbion A/S	Lydens Hus by Symbion, Gl. Kongevej 11, 1610 Frederiksberg, Denmark	30 平方米	办公	70,500 丹麦克朗/年	4.70	8.76	5.82	-
8.	Tivoli Audio	Lewis Wharf Limited Partnership	Granite Building, Lewis Wharf, 28 Atlantic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4,560 平方英尺	仓库及办公	第一年：120,000 美元/年；第二年：123,600 美元/年；第三年：127,308 美元/年	43.58	82.54	58.09	-
9.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J. ten Haaf Holding	Mariaplaats 3 in Utrecht	192 平方米	办公	6,648 欧元/季度	4.99	-	-	-
10.	Primare	Fastighets AB Sillman	Limstensgatan 7, SE21616 Limhamn Sweden	1,045 平方米	办公及仓库	初始租金 757,625 瑞典克朗/年，租金随消费物价指数变动	36.83	72.18	77.69	75.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 ³ （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1.	2Expect ⁵	JKS-CMFV, LLC	17835 Newhope Street, City of Fountain Valley, CA	6,109 平方 英尺	办公	6,035.69 美元/月	25.41	48.27	45.43	47.53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Expect 已退租该处房屋

经查询上述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核对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除南京铂庭外，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除房屋租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往来。根据发行人境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出租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利益往来。

南京铂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向南京铂庭租赁房产外，还存在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资产转让等资金往来情形。除前述外，南京铂庭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不动产所处土地为南京铂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由于当时土地出让条件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须为外资企业或自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不满足条件，因此由南京铂庭出资取得该处土地。

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境内外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厂区和办公房屋的租赁价格如下：

用途	物业坐落	可比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租赁单位价格
厂房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31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22-33.6 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35.1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2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28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18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链家	42 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办公	印度班加罗尔某办公楼	100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www.99acres.com	95-120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印度班加罗尔某办公楼	128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www.99acres.com	
厂房	越南北宁省某厂房	130,000 越南盾/平方米/月	www.batdongsan.com.vn	140,850 越南盾/平方

用途	物业坐落	可比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租赁单位价格
	越南北宁省某厂房	192,787 越南盾/平方米/月	www.batdongsan.com.vn	米/月
办公	丹麦奥尔胡斯某办公楼	64.58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50.7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丹麦奥尔胡斯某办公楼	54.1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米/月
	丹麦哥本哈根某办公楼	166.6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195.83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丹麦哥本哈根某办公楼	250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instantoffices.com	米/月
仓库	波士顿商业租赁物业 2022 年每月每平方英尺平均租赁价格	1.68-2.70 美元/平方英尺/月	www.commercialcafe.com	2.19-2.33 美元/平方英尺/月
办公	荷兰乌得勒支某办公楼	18.33 欧元/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12.59 欧元/平方米/月
办公	瑞典商业租赁物业每月每平米平均租赁价格	约 58.82-73.02 瑞典克朗/平方米/月	www.statista.com	60.42 瑞典克朗/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厂房租赁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南京铂庭租赁厂房以及向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向南京铂庭租赁的单价为 18 元/平方米/月（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2 元/平方米/月（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32~33.6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高于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的价格，是由于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出租厂房层高更高，对于层高更高的厂房租赁价格也较高。

发行人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范围较大，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因厂房的用途、层高、承重等条件不同，租赁单价从 18 元/平方米/月至 35.1 元/平方米/月不等。总体而言，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南京铂庭的厂房和租赁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厂房单价均在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

对于其他境内外租赁，根据上述可比租赁房产信息，发行人境内及境外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参考所在地同等或类似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合理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除 2Expect 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就其余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双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及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2Expect 与出租方在建立租赁关系时未重视书面形式，因此未与出租方签署书面租赁合同，依据口头协商建立了租赁关系。但租赁期限内，2Expect 实际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并按照与出租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并且美国律师已就前述租赁出具法律意见，2Expect 该处租赁有效，具备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Expect 已退租前述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4）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向南京铂庭承租的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屋共 4 幢，其中房产证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1 号的房屋（对应第 1 幢房屋，面积为 8,680.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生产。自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后，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将第 1 幢房屋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存在将该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生产”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确需改变的，属于建筑物整体改变用途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属于部分改变用途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环保、交通、环境等要求，并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后，报建筑物所在地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发行人承租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i）就上述相关租赁房屋对应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备案的证明；（ii）就上述证载用途为“生产”的租赁房屋用于办

公的情况，发行人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履行完毕验收程序，并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验收材料记录的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致；（iii）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房屋使用及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按证载用途使用部分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已就发行人向南京铂庭及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向南京轩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由于出租方不予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如未来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按期整改的，则存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ii）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产生的罚款金额较低；（iii）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房产管理方面的行

政处罚；（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用途；
- （3）取得发行人针对自有及租赁南京铂庭房产用途的测算表；
- （4）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链家、全国厂房网等境内外公开租赁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价格信息进行公开查询；
- （5）获取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了解其股权架构、主要关联方等情况；
- （6）取得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在相关房产之上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材料；
- （7）获取发行人境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 （9）获取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核查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备案凭证；
- （11）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非核心环节的组装生产、仓储条件要求不高的物料储存或日常办公用途,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及境外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参考所在地同等或类似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合理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 2Expect 未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就其境外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该等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Expect 已就其租赁房产已与出租方协商退租。发行人存在未按证载用途使用部分租赁房屋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询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获取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进行核对,除南京铂庭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除房屋租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5) 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回复内容

(1) 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条款符合租赁房屋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相关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发行人自南京铂庭承租的房产,南京铂庭已与发行人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或租赁终止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续租及重新租赁的权利。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租赁期内，南京铂庭将不向除目前已与南京铂庭签订租赁合同的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出租目标房产或处置目标房产。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享有对目标房产的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下，目标房产应优先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除南京铂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亦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租赁房屋剩余租期均在 1 年以上。相关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续期障碍。租赁期限内，租赁价格变动符合商业惯例。综上，发行人房产租赁稳定，租赁房屋因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用生产和仓储件要求并不严苛，机器设备、货架的拆除、组装、调试等较为简单，搬迁难度小，周围可供租赁厂房、办公室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及项目建设，扩充自有厂房、办公用房面积。

(2)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根据主要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及 Primare 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以该等物业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法取得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及 Primare 租赁房产抵押金额、期限等详细信息。尽管未能获知前述关于租赁房屋抵押的详细信息，Libre India 及 Primare 的出租方已通过填写问卷或邮件确认的方式，确认相关抵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承租方承租及使用租赁物业构成障碍，并且承租方及出租方双方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相关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的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ii) 相关境外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仓储等用途，用房条件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需更换租赁

房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综上，尽管发行人尚未获知部分境外租赁房产抵押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并对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价格进行检索比对；
- （3）获取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出租方的确认；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房产租赁稳定。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相关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的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境外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仓储等用途，用房条件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

（6）说明王秀英、许效康个人卡对外支付的对象，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支付金额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是否匹配；说明个人卡支付资金终端流向，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情况，其中主要系通过王斌的亲友王秀英、许效康的个人卡发放。2020 年，发行人通过王秀英、许效康个人卡发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音范的办公人员工资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南京音范
工资（万元）	435.01	9.10

王秀英、许效康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母亲和朋友，上述个人卡代发的工资已计入公司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当中，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已向王斌返还对应资金。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部分工资，主要是出于为员工节税的考虑。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工资非该部分员工当月全部工资，占比约为 30%，因此单笔金额均较小。除个人卡发放工资外，该部分人员也从常规工资发放渠道取得工资，平均约为每月 5,000 元，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基准一致，相关员工工资超过个税缴纳基准的部分（约总工资的 30%）通过个人卡发放以达到节税目的。发行人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员 工人数（人）	486	487	488	470	-	-	-
个人卡发放的工 资金额（万元）	107.95	108.93	109.78	108.35	-	-	-
人均（元）	2,221.15	2,236.67	2,249.68	2,305.37	-	-	-
常规渠道正常发 放的工资金额 （万元）	290.29	241.30	213.41	245.45	346.56	349.55	367.35
人均（元）	5,973.12	4,954.80	4,373.13	5,222.38	7,001.25	7,133.58	7,317.79
人均工资合计 （元）	8,194.27	7,191.47	6,622.81	7,527.75	7,001.25	7,133.58	7,317.79

根据上表，发行人员工仅有少部分工资通过个人卡发放，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工资仅占该等员工全部工资的比例约为 30%，金额较小。员工取得工资后均为自用，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补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经核查个人卡发放工资停止前后员工到手工资总额，办公人员每月人均工资相对稳定，发行人整改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代发工资安排涉及的员工名册及工资收入明细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背景、原因，停止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时间、整改情况；抽取部分员工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员工取得个人卡发放工资后的用途和去向；
- （3）取得王秀英、许效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的个人卡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在相应月份的工资表明细，核查个人卡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进行对比，核查个人卡发放工资的完整性；
- （4）取得停止个人卡发放工资后 3 个月的工资表，计算该部分员工的平均工资，与个人卡发放工资期间的总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人均到手工资的波动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以王秀英、许效康个人卡对外支付工资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支付了部分员工的部分工资，个人卡支付工资的比例占该等员工全部工资比例约 30%。综合考虑个人卡发放的工资和发行人正常渠道发放的工资情况，员工到手工资总额基本持平，个人卡支付工资金额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相匹配；
- （2）员工收到个人卡发放的工资后均为自用，员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等情况。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除 **Hansong Holding Limited** 外,大部分无实际经营或净利润、净资产为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 **Vækstfabrikken** 股权。

(3) 发行人子公司 **Libre Wireless** 未能及时向美国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2017 年及 2018 年两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IRS 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处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2) 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 **Vækstfabrikken** 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3) 说明 **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Vækstfabrikken** 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4) 说明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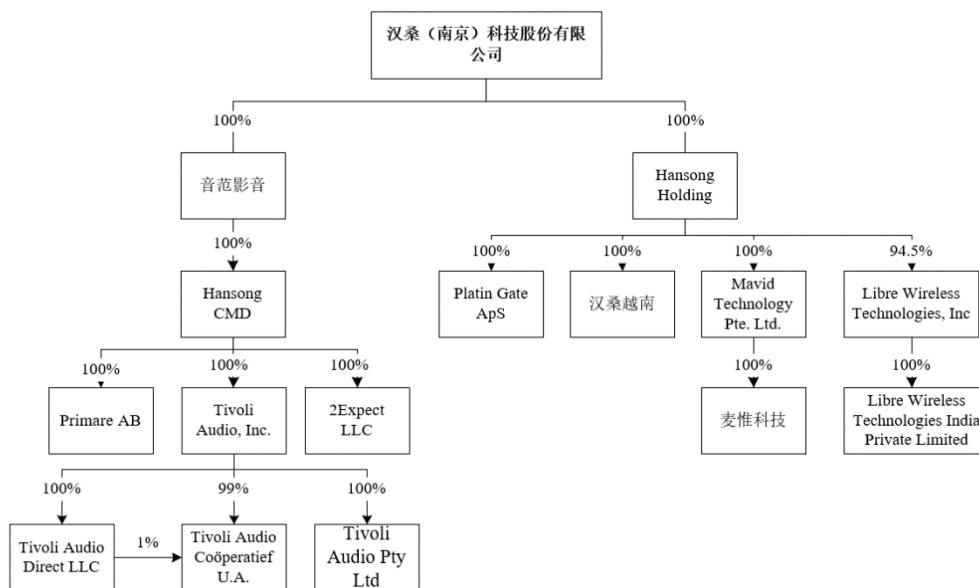
回复: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分为两大业务板块：1）从事发行人主营 ODM 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境外销售公司 Hansong Holding，越南生产基地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音频模组研发和运营公司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India）以及丹麦研发中心 Platin Gate 等；2）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业务运营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南京音范及其持股的境外音响品牌公司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2Expect。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集团内的业务定位、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及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有生产线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发行人	集团业务运营主体，从事生产及产品、服务的对外贸易	-	是	52,591.22	125,706.30	86,777.56	68,031.09	7,488.83	12,265.17	3,412.72	2,287.03
2.	Hansong Holding	发行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	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	否	23,084.27	83,881.89	62,293.59	54,664.47	2,178.39	9,104.65	8,312.53	6,094.63
3.	南京音范	发行人境内销售平台，主要负责自有品牌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和推广	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向境内客户销售	否	389.54	927.63	1,010.22	611.15	-11.79	-60.81	134.26	48.79
4.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境外生产中心	基于集团生产安排提供产能补充	是	0.67	752.24	67.64	-	-105.42	-297.31	-280.95	-209.87
5.	Libre India	境外研发主体	从事音频模块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否	767.33	1,457.68	1,241.72	1,298.40	24.05	-257.01	76.44	233.25
6.	Libre Wireless	模组业务运营主体	销售自研音频模块	否	364.94	1,909.78	1,579.74	1,486.03	187.69	-232.04	-98.34	202.33
7.	Platin Gate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技术服务公司	从事音频技术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支持；运营自有品牌 Platin Gate	否	275.64	277.09	242.06	251.94	-22.71	-97.92	-221.73	-189.70
8.	Primare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Primare，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853.79	1,643.02	1,939.92	1,830.47	-54.94	-259.24	-26.14	185.46
9.	Tivoli Audio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1,480.85	5,214.81	5,027.21	2,433.46	-507.94	-1,031.95	-879.19	-1,697.01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有生产线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0.	Tivoli (Netherlands)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671.56	1,971.87	2,630.85	1,970.63	-14.83	138.91	301.12	31.32
11.	Tivoli (Australia)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99.09	352.04	316.61	279.99	-32.12	75.40	-14.18	-169.78
12.	Tivoli Direct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249.03	620.60	599.15	389.29	66.18	188.11	164.53	89.07
13.	2Expect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Riva 等,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	-	0.15	0.30	-161.21	-312.12	-304.57	-306.88
14.	Hansong CMD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持股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	否	-	-	-	-	-16.07	35.44	-20.20	-0.61
15.	Mavid Technology	尚未运营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	-	-	-44.72	-59.08	-33.39	-2.53
16.	麦惟科技	尚未运营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	-	-	176.62	204.53	-10.82	-

(2) 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1) 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收购（而非新设）取得大多数境外子公司的控股权。发行人收购前，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分布在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且其中部分境外子公司如 Libre Wireless、Tivoli Audio 等主体在发行人收购前即拥有自己的下级子公司。如上文所述，后续在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整时，发行人进一步根据不同子公司从事自有品牌运营业务或音频 ODM 生产研发业务类别的区分，由不同持股主体持有相应子公司股权，继而形成了当前层级较多的股权结构。

2) 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均为外部收购而来，除 Hansong Holding 和 Tivoli Audio 外，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在于境外客户的 ODM 业务，而对于自身品牌运营、技术开发、境内市场开拓等未充分投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情况和后续经营/处置计划如下：

① 南京音范

南京音范是发行人境内销售主体。2014 年起发行人陆续收购多个境外公司及其品牌，包括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2Expect 等，并由南京音范负责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推广。南京音范的业务之一是为酒店客户提供音频全链路服务方案，选用产品既包括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如 Tivoli，也包括发行人客户的产品，以满足酒店客户对装饰装修风格统一性、协调性的要求。但多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心在境外业务，对境内市场的开发和投入力度较低。南京音范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如 Tivoli、Primare 等，并未针对和适应国内消费习惯及消费潮流进行重新设计，因此多年来南京音范的经营规模与经营业绩表现一般，存在亏损。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南京音范的销售收入为 611.15 万元、1,010.22 万元、927.63 万元和 389.54 万元，仍有较大空间，发行人未来会视情况加大力度拓展境内市场，

短期内并无注销或处置南京音范的计划，未来南京音范仍将作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体持续运营。

②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是发行人在境外的品牌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各自旗下自有品牌的营销和销售。报告期内三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A. Primare

Primare 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位于瑞典，旗下拥有瑞典知名音响品牌 PRIMARE（翩美）。PRIMARE（翩美）的客户定位为追求卓越音质的电子音响发烧友，产品线覆盖功放、唱头放大器、CD 机、DAC 和流媒体播放器等。PRIMARE（翩美）的 CD35/I35 Prisma 产品曾获得“EISA AWARDS 2019-2020 最佳立体声系统”的称号。多年来 PRIMARE（翩美）以卓越音质的音频组件、风格一致的外观和友好的用户界面，在发烧友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报告期内，Primare 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53.79 万元	1,643.02 万元	1,939.92 万元	1,830.47 万元
净利润	-54.94 万元	-259.24 万元	-26.14 万元	185.46 万元

B. 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

Tivoli Audio 位于美国波士顿，成立于 2015 年，旗下拥有音响品牌 Tivoli，其品牌历史可追溯至 2000 年。Tivoli Audio 的主要产品是台式收音机和一体化音响，目标客户是年轻消费群体。Tivoli 产品因其优异的音质表现、精巧的外观设计，受到高端酒店的青睐，如丽思卡尔顿、万豪等。此外，Tivoli Audio 在美国、澳大利亚、荷兰有 3 家子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报告期内，Tivoli Audio 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84.75 万元	5,015.12 万元	5,897.14 万元	3,971.30 万元
净利润	-490.99 万元	-619.53 万元	-430.24 万元	-1,758.97 万元

C. 2Expect

2019 年，发行人设立 2Expect 拟用于运营收购的境外音响品牌 RIVA。RIVA 的主推产品为智能无线语音音箱，目前主要包括 Concert 和 Stadium 两个系列产品。报告期内，2Expect 未实际开展运营并产生收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0.15 万元	0.30 万元
净利润	-161.21 万元	-312.12 万元	-304.57 万元	-306.88 万元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均存在亏损，主要原因有：（i）发行人收购的境外子公司在收购前即为亏损状态，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后即遭遇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策略进行快速调整，境外子公司延续收购前的经营方式因而持续亏损；（ii）发行人对于境外品牌运营的经验不足，因此收购品牌公司后子公司由收购前的原境外管理团队运行，境外管理团队相关的费用相对较高。

发行人收购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并设立 2Expect 是出于国际化布局和自有品牌建设的考虑：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发行人外销占比超 90%，因此尽管 Primare、Tivoli Audio 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考虑到其旗下品牌均为各自所在地区知名音响品牌，维持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保持品牌活跃度和曝光度，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对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具有正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并未关停或转让此类境外子公司。

未来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仍将作为发行人的自有品牌运营中心持续经营。

③ Libre Wireless、Libre Technology（India）及 Platin Gate

Libre Wireless、Libre Technology（India）和 Platin Gate 为发行人境外研发及相关销售主体。

A.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India

Libre Wireless 于 2013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主要专注音频流媒体技术开发，其自主研发的 LS 系列音频流媒体模组和软件是业内领先的高清、多房间、跨生

态的语音流媒体模组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高性能音频产品、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多个下游领域。Libre Wireless 在无线音频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广泛的应用前景，使得其在成立之初就受到众多产业资本投资，包括美国知名 IC 厂商 Silicon laboratories（芯科科技）。

B. Platin Gate

Platin Gate 成立于 2016 年，成立初衷是打造无线客厅影院“Platin”系列产品，在声学底层技术领域有一定积累。

目前，作为发行人的境外研发中心，Libre 和 Platin Gate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以盈利为考核目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关停或转让 Libre 或 Platin Gate，且短期内没有处置计划。未来 Libre 及 Platin Gate 仍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Libre Wireless 作为模组销售运营主体，也将持续运营。

④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是发行人的境外生产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立，报告期内长期处于开办阶段。2022 年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亏损。未来发行人将视集团生产经营安排，逐步扩大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的生产规模，使得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对发行人产能形成补充。

⑤ Mavid Technology 和麦惟科技

Mavid Technology 和麦惟科技是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行人计划视未来商业情况开展经营活动，如开展境内模组销售业务，目前并无注销或处置计划。

⑥ Hansong CMD

Hansong CMD 是境外持股公司，持股 3 家品牌运营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经营自有品牌，Hansong CMD 作为持股公司也将持续存续。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当前股权架构形成原因及设置的考虑因素；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了解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范围划分清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存在高度相关性，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众多主要系基于职责组织架构调整所致，发行人后续仍将持续经营子公司，短期内没有处置或注销子公司的规划。

（2）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 **Vækstfabrikken** 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1、回复内容

（1）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latin G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0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南京铂庭

Platin Gate Limited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 100% 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股东持有南京铂庭 100% 股份；南京铂庭报告期内除经营不动产租赁外，亦无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是为更好聚焦主业、退出非主业投资。Vækstfabrikken 于 2016 年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设立，主要目的为促进中国和丹麦两国企业的经贸合作。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为中国国籍和丹麦国籍，因此 Vækstfabrikken 的设立目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具有相似性，发行人作为股东之一参股投资了 Vækstfabrikken。报告期内，Vækstfabrikken 经营不善，且作为创业企业孵化器，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未达预期。为聚焦主业，经协商，发行人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 Vækstfabrikken 全部股权。

Platin Gate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往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报告期前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latin Gate Limited 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	-	65.23	65.23	300.58	147.92
应付账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	-	-	-	266.20	-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情形，从而形成截至报告期期初的关联方往来余额。由于 Hansong Holding 为香港离岸公司，无法对香港客户进行销售，历史上 Platin Gate Limited 曾承担向香港客户的少量销售业务。后香港客户不再合作，统一安排 Hansong Holding 作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不再由 Platin Gate Limited 承担境外销售、采购职能。为清理

报告期初的余额，报告期内 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销售或采购的情况。

2)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

Summit 系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之一。为拓展中国市场，Summit 在中国境内聘请了销售人员 Yang Bin，但由于 Summit 并未在中国境内开设分支机构，因此委托 Platin Gate Limited 代为支付工资合计 9.27 万美元。

2021 年，Platin Gate Limited 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再作为通道代 Summit 支付工资。

3) 实缴资本出资

Platin Gate Limited 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南京铂庭 100% 股份，南京铂庭持有南京铂加 100% 股权。为充实南京铂庭、南京铂加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 Leaping Star 2 Ltd.、Balzoverte 6 Ltd 曾向 Platin Gate Limited 提供资金，并由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南京铂庭、南京铂加出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Balzoverte 6 Ltd	200 万美元 →			Platin Gate Limited	150 万美元 →	南京铂庭
					50 万美元 →	南京铂加
	360 万美元 →	Leaping Star 2 Ltd	100 万美元 →	Platin Gate Limited	50 万美元 →	南京铂庭

南京铂庭将收到的出资款作为日常运营使用，如用于自有不动产的装修、维护、保养等开支，大额支付对象包括：2021 年向山东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44.60 万元、向南京科逸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17.18 万元；2022 年向山东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90.48 万元，向南京永达爱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45.49 万元。南京铂加无实际经营业务，将收到的出资款作为银行存款。

4) 其他零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关联方 Hansong Technology、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以下简称“**Audio Dizegno**”）等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具体如下：

期间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Platin Gate Limited	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	0.06
	Platin Gate Limited	Hansong Technology	0.02

上述往来主要是代为支付年检费等零星日常运营开支。Hansong Technology 和 Audio Dizegno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每年均会产生年检费用等运营开支。由于 Hansong Technology 和 Audio Dizegno 均无实际经营，不产生收入，因此由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此类运营开支。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结合 Vækstfabrikken 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Vækstfabrikken 是由中丹两国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创业企业孵化器，位于丹麦，Vækstfabrikken 以中丹合作企业项目为孵化服务对象，为希望进入亚洲或丹麦市场的公司提供孵化服务，主要包括为创业企业提供办公空间、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持。Vækstfabrikken 于 2016 年设立，2020 年起，由于办公习惯发生变化、因市场需求较小等因素，Vækstfabrikken 收入下滑，后续因经营管理不善，已于 2022 年启动清算程序。

2020 年至 2022 年，Vækstfabrikken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68	61.26	131.22
净资产	-0.14	4.14	4.74
净利润	-4.28	-0.60	10.35

2021 年，发行人将所持有的 Vækstfabrikken 12.23%的股权以 2.45 万丹麦克朗转让给 Platin Gate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比例对应的股本金额为对价，主要原因系 Vækstfabrikken 多年经营状况不佳，导致留存收益为负，净资产低于股本金额，且本次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因此为保障发行人权益，以股本为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投资成本，且不属于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由于发行人投资 Vækstfabrikken 时尚未完整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致使发行人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股权时无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办理外汇手续收回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投资损失；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由于已确认无法收回，发行人于 2021 年将相关股权转让款予以核销。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 Platin Gate Limited 和 Vækstfabrikken 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转让协议、Vækstfabrikken 的财务报告、有关会议决议、股东及董事名册等资料；

（2）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书面报告，了解 Vækstfabrikken 股权结构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3）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 Vækstfabrikken 信用报告，了解 Vækstfabrikken 股权结构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5）对 Vækstfabrikken 共同投资方进行访谈，了解 Vækstfabrikken 设立的背景、经营情况以及办理相关对外投资审批手续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将所持有的 Vækstfabrikken 的股权转让给 Platin Gate Limited，未履行评估程序；经协商以股本金额为对价转让系考虑 Vækstfabrikken 的股本金额、实际经营状况及净资产低于股本金额等因素，具备公允性；转让款项未支付，主要系无法办理资金收付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投资成本，且不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说明 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Vækstfabrikken 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回复内容

(1) 说明 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 Vækstfabrikken 管理层所作的确认，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均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及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等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处罚记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争议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并根据对共同参与本次投资的中方股东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做的访谈、Vækstfabrikken 所作的确认以及 Vækstfabrikken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等资料，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 Platin Gate 曾向 Vækstfabrikken 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外，

Vækstfabrikken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2) Vækstfabrikken 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016 年 8 月，汉桑有限与其他相关股东共同设立 Vækstfabrikken。Vækstfabrikke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丹麦克朗）	持股比例（%）
1.	Væksthus Sjælland A/S	25,550	51.00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8,150	16.30
3.	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8,150	16.30
4.	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	8,150	16.3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汉桑有限及其他相关境内股东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68 号）；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汉桑有限及其他相关境内股东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289 号），并且发行人已就前述境外投资项下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业务编号：35320000201611012017）。

就上述境外投资，虽然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主管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银行外汇登记手续，但其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主管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作投资方产研院（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牵头方股东）及南京市商务局相关业务人员所做的访谈结果，2017 年 12 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布前，发改部门主要依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管理工作；而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及相关方着手筹划办理有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时，经与主管发改部门口头沟通，由于相关法规更新工作已启动，后续可能涉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办理的依据等发生变化，因此当时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发改部门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执行方式、期间、时限等尚未明确。基于前述，发行人及相关中方股东在先行办理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之后，并未同时办理发改部

门备案手续；而后续发行人及其他中方股东在了解发改部门备案流程并拟启动补办时，经进一步沟通确认，发改部门窗口期已过，无法办理补办手续。

虽然发行人未就其参与投资 Vækstfabrikken 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本所律师注意到：（i）发行人已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已取得相应备案证书，并已办理了银行外汇登记手续；（ii）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投资主体未取得主管发改部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ii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 Vækstfabrikken 任何股份，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已不再执行；（iv）除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外，现行法律法规法规中并无直接适用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罚则的相关规定；（v）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发改委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vi）针对发行人参与投资 Vækstfabrikken 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参与投资 Vækstfabrikken 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书面报告，了解 Vækstfabrikken 股权结构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2）取得并查阅 Vækstfabrikken 注册登记文件、有关会议决议、股东及董事名册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主管商务部门及外汇经办银行的备案及登记资料；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等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其中包括 Platin Gate Limited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对 Vækstfabrikken 共同投资方进行访谈，了解办理相关对外投资的情况；

(7) 对南京市商务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发行人因投资 Vækstfabrikken 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回复内容

(1) 说明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

根据美国国内税务署（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简称“IRS”）向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Libre Wireless 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bre Wireless 存在未及时向美国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2017 年及 2018 年两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的情况。

就 IRS 作出的税务处罚，Libre Wireless 已聘请美国当地税务顾问提起了申诉程序。根据 Libre Wireless 委托的税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申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Libre Wireless 是一家初创技术公司，其员工无美国税务专业知识，主要依靠外部顾问了解相关涉税要求；

② Libre Wireless 将其会计核算工作外包至美国外的服务机构，由此导致收集数据及编制基本财务报表（包括提交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所需的数据）出现延误。

Libre Wireless 在知悉相关迟延申报情况后，已作出整改，并积极收集和准备相关财务报告和数 据，以完成 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年度的美国税务申报。如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情况，针对 2017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IRS 已批准减免至 14.64 美元，且 Libre Wireless 已缴纳完毕；针对 2018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IRS 已批准全额减免。2018 年度之后，Libre Wireless 已申报并缴纳了所有美国所得税和其他税款。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能够通过持有相关公司股份行使对应股东权利，并且相关子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层等重要职务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人士担任。Libre Wireless 在报告期前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未再出现类似情形，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现有效管理，其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渠道和财务汇报渠道开展：

①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接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以及信息披露事务；在达到一定标准时，境外子公司或其董事、高管等人员向发行人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②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总部财务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渠道，境外子公司定期向总部财务部门报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确保其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及时传达，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管理、实施有效控制，能够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其均已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对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委托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具备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守法合规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履行的必要核查程序，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 Libre Wireless 税收处罚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bre Wireless 税收处罚经申诉已获减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申请中的专利共 5 项、已授权专利共 18 项，均为音频/声学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利，主要分布于美国、中国香港、欧盟和日本。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境外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中及已取得相关授权的境外专利及商标出具的专项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正在申请及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以及已注册的商标状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等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因境外专利商标侵权等被诉讼的情况，相关无形资产亦不存在侵权风险。

（4）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境外经营及境外子公司管理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4%、95.02%、98.01%和 98.60%，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及其他境外地区。发行人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和丹麦等，并在多个国家申请了专利及商标，涉及发行人核心模组技术及自有音响品牌等。各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律制度、经营环境等各不相同，复杂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可能引发发行人在当地经营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等，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及专利保护制度，可能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有品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

(3) 取得并查阅 Libre Wireless 税务处罚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税务顾问出具的申诉材料、书面说明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5) 取得发行人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专利及商标法律状态调查报告；

(6) 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了解相关主体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健全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商标、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了针对性风险提示。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且发行人实控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2022 年，发行人将所持 Summit 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Summit 同时销售及采购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 1,269.87 万元，Summit 当年营业收入 336.50 万美元且净利润为-1,615.10 万美元。

(3) 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且存在大量投资公司。

(4) 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三家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的关联租赁金额持续上升；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控人及关联企业存在较多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 说明 **Summit** 的基本情况 & 设立过程，**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原因，是否参与其发起设立；发行人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2)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

(4) 说明 **Summit** 等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5) 说明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关联方境外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6) 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实控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关联租赁的后续计划，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7) 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8) 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后期资金偿还来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 and 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说明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及大额分红后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回复：

(1) 说明 Summit 的基本情况 & 设立过程，**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原因，是否参与其发起设立；发行人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1、回复内容

(1) 说明 Summit 的基本情况 & 设立过程,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原因, 是否参与其发起设立

根据 Summit 提供的资料和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访谈, Summit 系一家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 Summit 的名称为 Summit Semiconductor, LLC。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特拉华州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 Summit Semiconductor, Inc., 后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再度更名为 WiSA Technologies, Inc.。Summit 已于 2018 年 7 月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主要经营无线音频技术的开发应用, 主要办公地址位于 15268 NW Greenbrier Pkwy, Beaverton, Oregon 9700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Summit 的资产总额为 8,931,000 美元。

Summit 主营无线音频模组的技术开发, 是无线音频技术领域的知名公司, 是无线扬声器和音频协会 WiSA 的创始成员, 也是无线音频传输协议 WiSA 的标准制定者之一。设立以来, Summit 主要通过向音响品牌制造商销售包含其专利技术和协议的音频模块取得收入, 终端客户包括 B&O、Harman、LG 等诸多国际知名品牌。WiSA 是一种高同步、低延时的传输技术, 可广泛应用于无线家庭影音系统音响系统的无线连接, 实现家用音频系统的无线化。

根据 Summit 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确认,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未参与 Summit 的发起设立。Summit 成立前,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因工作原因与其管理层相识。2010 年 Summit 成立, 作为音频技术领域的初创公司, 其开始在行业内寻找能够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的专家顾问。鉴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从事音频技术行业超过 25 年, 在音频行业创新技术的理解和应用方面经验丰富, 出于对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个人履历和技术经验的信任, Summit 聘请其担任董事。

(2) 发行人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1)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和 Summit 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 Summit 的背景系作为董事参与 Summit 2018 年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被授予

25,000 股 Summit 限制性股份，Summit 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9 月 1 日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授予。

2) 发行人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

发行人投资并持有 Summit 少量股份是由于看好 Summit 的技术在下游的应用前景。Summit 拥有无线音频传输技术 WiSA；WiSA 是一种功能领先的无线传输技术，能够低延时、无干扰、无压缩传输高清晰度音频。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家庭影院等无线音频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其技术推出以来受到诸多知名音箱品牌制造商的认可，终端客户包括 B&O、Harman、LG 等。

Summit 成立于 2010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已与 Summit 进行了一系列的产品开发合作。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保证技术和产品供应，发行人参与了 Summit 的融资。由于当时 Summit 公司规模较小，投资风险大，因此发行人通过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预付款利息转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一直向 Summit 采购 WiSA 无线音频模块。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 Summit 预付 353,475 美元货款（以下简称“**2015 年预付款**”），由于当时发行人已经在前期陆续推出了基于 WiSA 模组的相关产品，考虑到 Summit 当时资金和产能不足，发行人为尽快取得供应推出后续产品，向 Summit 预付了货款。对于该笔预付款，双方约定了利息，因此该笔预付款带有一定的融资性质。2016 年，Summit 向发行人交付了价值 75,750 美元的产品。2017 年，Summit 向发行人交付了价值 277,725 美元的产品，相关预付款剩余利息 42,000 美元。

Summit 于 201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发行人与 Summit 协议约定 2015 年预付款未支付利息自动转换为 11,295 股 Summit 普通股，转股价格系参考 Summit 首次公开发行定价的 75% 确定。

② 发行人参与 Summit 融资

随着 WiSA 技术受到诸多国际知名音响品牌的认可，Summit 进行了外部融资。为巩固合作关系，发行人参与了 Summit 融资。2015 年 2 月，Inizio 对 Summit

投资 30 万美元（以下简称“**B 轮融资款**”）。双方约定，Inizio 可选择将 B 轮融资款转换为 Summit 股份，亦可选择要求 Summit 于 2016 年向 Inizio 支付 B 轮融资款 30 万美元及年利率 12% 的利息。后 Inizio 选择将投资款转换为 Summit 87,445 股股份。B 轮融资款转股价格为 Summit 后一轮融资每股价格的 80%，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2 月，Inizio 向 Summit 出借 50,000 美元，按照年利率 10% 计息，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后 Summit 与 Inizio 多次协商展期，并在 Summit 201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中将尚未支付的本息转换为 Summit 27,923 普通股（含预付款利息转股 11,295 股）。上述转股价格均通过双方商业谈判并参考 Summi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 75% 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5 月，Summit 筹划在纳斯达克上市，Inizio 投资 131,696 美元参加 Summit 上市前的融资并取得 Summit 29,266 股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股融资**”）。上述转股价格由优先股投资人和 Summit 的商业谈判确定，Inizio 在优先股融资中转股价格与其他同轮次投资人的转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Inizio 持有 Summit 的股份均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综上，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基于其各自持股背景持有 Summit 股份，进而历史上形成了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截至 2015 年 8 月，Inizio 对 Summit 投资 B 轮融资款及利息共计 314,800 美元，取得 Summit 87,445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Summit 于 2018 年 7 月的首次公开发行中，根据发行人、Inizio 及 Summit 的协议约定，将 2015 年预付款所有未支付利息以及 Inizio 借款 50,000 美元本金及利息，转换为 Summit 普通股。发行人及 Inizio 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真实，债权未经过评估。上述换股价格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B 轮融资款转股价格为 Summit 后一轮融资每股价格的 80%；2015 年预付款未支付利息以及 Inizio 借款换股价格系参考 Summit 首次公开发行定价的 75% 确定；优先股融资转股价格由优先股投资人与 Summit 的商业谈判确定，Inizio 在优先股融资中转股价格与其

他同轮次投资人的转股价格一致。上述转换价格均参考了当时最新的融资价格并通过相关方商业谈判达成，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 Inizio 持有 Summit 的股份不存在出资瑕疵。

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存在被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警告的风险。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商务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 Summit 全部股份转让给 Helge Lykke Kristense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 Summit 任何股份。因此，根据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未办理备案手续可能涉及的处罚风险主要是受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警告，不涉及其他类型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南京市商务局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根据该局实际执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债转股方式持有 Summit 的股份比例较低，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发行人通过债转股持有 Summit 的股份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南京市商务局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境外投资相关处罚记录或接受南京市商务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通过债转股方式持有 Summit 的股份可能涉及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4) 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行为，发行人拟将持有的 Summit 股份全部转让给 Helge Lykke Kristensen，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支付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应为符合 Summit 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市场公允价格。2022 年 4 月及 6 月，Helge Lykke Kristensen 根据支付协议，以每股 1.1 美元的价格，向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系参考支付协议签署日 Summit 的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股票收盘价协商确定，Summit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为每股 1.1 美元，因此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为每股 1.1 美元具有公允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查阅 Summit 在美国证监会官网 (<https://www.sec.gov/>) 的公开信息；
- (2) 对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进行访谈，了解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原因、入股 Summit 的背景等；
- (3) 查阅 Summit 与发行人之间涉及 2015 年预付款相关文件；
- (4) 查阅 Inizio 投资 Summit 及 Inizio 借款相关文件；查阅 Hansong Holding 向 Summit 投资及借款的银行流水；
- (5) 获取 Summit 财务副总裁针对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未参与设立 Summit、担任董事原因及发行人债转股取得 Summit 股份等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
- (6) 对南京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 Summit 的债权转为股权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处罚风险；
- (7) 通过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8) 获取发行人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9) 核查 summit 官网(<https://www.wisatechnologies.com>)披露的股票价格。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Summit 是一家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未参与 Summit 的发起设立,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主要原因系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音频技术行业深耕多年并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因作为董事参与 Summit 股权激励计划从而持有 Summit 股份, 发行人系因与 Summit 存在产品销售关系, 后通过债转股持有 Summit 股份。发行人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Inizio 代持) 系通过投资及债转股持有 Summit 股份;

(3) 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系真实的, 但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 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未经过评估, 债转股价格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参考 Summit 首次公开发行定价的 75% 确定, 转换价格是通过双方商业谈判达成, 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出资瑕疵;

(5) 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支付协议签署期间 Summit 的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股票收盘价均价, 具有公允性,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 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

WiSA 是一种高同步、低延时的传输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无线家庭影音系统音响，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适配性。因此，发行人在 Summit 成立早期即开始接洽合作，一直是其在产品应用领域的合作者。因此，发行人存在向 Summit 采购无线音频模组的情况。

为提高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丰富自身产品线，2021 年，Summit 发布一系列经 WiSA 认证的终端音响产品，包括 Milan 和 Monaco 系列家庭影院系统等，拓展其整机产品条线。Summit 不具备整机生产能力，系通过 ODM 的合作方式向发行人定制并采购家庭影院系统相关的整机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无线音频模组，同时作为 Summit 的 ODM 厂商为其提供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 ODM 服务，因此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

(2)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关联销售

①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产品主要可分为两类：(i) Wisa Soundsend；(ii) 家庭影院系统。Wisa SoundSend 是一款无线音频传输器，可以通过 HDMI 接口解码智能电视的音频信号，作为中转站无线传输电视音源到发声的音响，实现电影级环绕一体声，且实现远高于蓝牙、MP3、CD 的音质。家庭影院系统则包括 Monaco 和 Mirage 两大系列。

A. 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74.02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61.68 万元，占比 83.33%，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收入金额（万元）
1.	WisaSoundSend 及配件	33.69
2.	WisaSoundSend 及配件	11.32
3.	WisaSoundSend 及配件	11.23
4.	其他	5.45
合计		61.68

2020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Wisa soundsend。

B. 2021 年

2021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1,131.58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1,117.73 万元，占比 98.78%，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收入金额（万元）
1.	Monaco5.1RX Mirage5.1	200.93
2.	Mirage5.1	198.31
3.	Monaco5.1RX	192.07
4.	Mirage5.1	188.94
5.	Monaco5.1RX Mirage5.1	127.47
6.	Monaco5.1RX	72.34
7.	WisaSoundSend	61.91
8.	WisaSoundSend	48.80
9.	Monaco5.1RX	26.95
合计		1,117.73

2021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庭影院系统 Monaco 5.1RX 和 Mirage 5.1；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Summit 的家庭影院系统产品毛利较低，一是由于 2021 年芯片供应紧张，导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子件等平均采购单价增长，二是由于发行人根据 Summit 要求对家庭影院系统类产品进行了多次版本修改、存在返工。此外，2021 年发行人也向 Summit 销售 Wisa Soundsend，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与 2020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C. 2022 年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1,269.87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1,263.07 万元，占比 99.46%，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收入金额（万元）
1.	Mirage5.1	554.59
2.	Mirage5.1 Monaco5.1RX	307.24
3.	Monaco52.	302.15
4.	Monaco52.	75.11
5.	Monaco5.1RX	14.60
6.	Monaco52.	9.38
合计		1,263.07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庭影院系统，包括 Mirage5.1、Monaco 52.、Monaco 5.1RX 等型号。家庭影院系统的出货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在 2021 年年末与 Summit 重新协商了出货价格。

D.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26.47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24.22 万元，占比 91.50%，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收入金额（万元）
1	Monaco 配件	24.22
合计		24.22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仅向 Summit 销售了部分家庭影院系统的配件，因此产品单价较低。2023 年上半年，Summit 未向发行人进行大规模采购，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Summit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大，积累了一定量的存货，而 2023 年上半年，全球范围内音频设备行业需求均出现下滑，家庭影音系统的消费需求下降，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销售额也大幅下降，因此 2023 年上半年 Summit 未进一步向发行人采购。

除向 Summit 销售外，发行人还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向 Summit 销售单价与 Summit 向终端售价的比较

经核查 Summit 的终端销售价格，Summit 在 Amazon 销售 Monaco 5.1 单价为 799 美元，在 FocusCamera 销售 Mirage5.1 的单价为 699 美元，以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作为其成本价，则 Summit 销售家庭影院系统的毛利约为 50%，Summit 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出货价相比有合理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向 Summit 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一是由于 Summit 属于发行人 ODM 业务新客户，报告期三年正处于研发、试制、推广的阶段，产品及市场均未达到成熟期，二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③ 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如下：

类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34.70	915.19	493.33	55.18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音响产品所需的零部件无线模块。

① 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147.49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额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115.25 万元，占比 78.14%，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无线模块	31.19
2.	无线模块	26.26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3.	无线模块	22.57
4.	无线模块（客供）	17.15
5.	WiSA USB 模块	6.59
6.	无线模块	5.74
7.	无线模块	5.74

2020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单价根据型号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 2020 年曾向 Summit 采购模组用于生产 Summit 的产品，单价较低，由于该批模组最终将封装在成品中重新销售给 Summit，Summit 给予发行人的销售单价更低，具有合理性。

② 2021 年

2021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329.02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272.78 万元，占比 82.91%，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无线模块	34.33
2.	无线模块	31.12
3.	无线模块	31.12
4.	无线模块	30.94
5.	无线模块	25.33
6.	无线模块	19.64
7.	无线模块	16.05
8.	无线模块	8.29
9.	无线模块	8.26
10.	无线模块	8.26
11.	无线模块	8.18
12.	无线模块	8.03
13.	无线模块	6.55
14.	无线模块	6.55
15.	无线模块	6.40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6.	无线模块	6.09
17.	无线模块	5.94
18.	无线模块	5.84
19.	无线模块	5.84
20.	无线模块	34.33
21.	无线模块	31.12
22.	无线模块	31.12
23.	无线模块	30.94
24.	无线模块	25.33
25.	无线模块	19.64
26.	无线模块	16.05
27.	无线模块	8.29
28.	无线模块	8.26
29.	无线模块	8.26
30.	无线模块	8.18
31.	无线模块	8.03
32.	无线模块	6.55
33.	无线模块	6.55
34.	无线模块	6.40
35.	无线模块	6.09
36.	无线模块	5.94
37.	无线模块	5.84
38.	无线模块	5.84

根据上表，2021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21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均为自用，无客供模组，且 2021 年 Summit 部分型号模组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21 年向 Summit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有小幅上升。

③ 2022 年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129.69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123.26 万元，占比 95.04%，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无线模块	38.62
2.	无线模块	27.19
3.	无线模块	23.56
4.	无线模块	14.22
5.	无线模块	12.69
6.	无线模块	6.98

根据上表，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全球电子件原材料价格上涨，Summit 也提高了全线模组的售价。

④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130.32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99.17 万元，占比 76.09%，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1.	无线模块	38.26
2.	无线模块	31.30
3.	无线模块	13.17
4.	无线模块	9.48
5.	无线模块	6.96

根据上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平均单价与 2022 年相比略有上涨。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模组的情形，向 Summit 采购的无线模块价格相对稳定，与 Summit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原则上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双方定期核对账目，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年末存在对 Summit 0.45 万元的预付账款，支付的采购货款不存在异常。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 Summit 公开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报告，了解 Summit 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

（2）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与 Summit 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并与 Summit 的公开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和采购的明细，分析单价和毛利情况，在 Amazon 等国外电商网站搜索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

（4）通过公开渠道了解 Summit 模组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对 Summit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和对 Summit 预付的情况，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对 Summit 的信用政策以及采购付款政策。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款项支付不存在异常，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

1、回复内容

发行人是 Summit 音频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Summit 未披露每年采购总额，以当年营业成本替代采购总额，计算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万美元）	235	297	468	198
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万美元）	4	189	175	11
占比	1.63%	63.57%	37.50%	5.43%

注：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换算

根据上表，2021 年和 2022 年，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其余期间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 Summit 的 ODM 厂商，自 2020 年起为 Summit 新产品开发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而当年仍处于开发试制阶段，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Summit 正式推出自有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处于新产品推广期，需求量大，与此对应的发行人向 Summit 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Summit 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组件（万美元）	64	232	550	226
消费音频产品（万美元）	25	105	104	14
合计	89	337	654	240
净利润				
净利润（万美元）	-625	-1,615	-1,182	-1,271

根据上表，2022 年 Summit 总收入下降系由于组件收入下降，Summit 自 2021 年开始推广销售消费音频产品，2022 年消费音频产品的销售平稳。因此，尽管 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存在大额亏损，为满足消费音频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音频产品，具有合理性。

经测算，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未完全实现终端对外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对外销售金额为 223 万美元，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消费音频产品金额为 375 万美元，可推算 Summit 仍持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Summit 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与其消费音频产品的销售同向变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ummit 销售的消费音频产品金额(万美元)	25	105	104	14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美元)	4	189	175	11

2020 年，Summit 定制的消费音频产品处于试制生产阶段，交易金额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Summit 正式推出消费音频产品并面向市场大力推广，由于 Summit 在音频技术领域已经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受全球居家生活方式和居家信息娱乐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在推出后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美元。一方面，出于对终端消费市场的乐观估计，Summit 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以保证供应，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Summit 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到前两年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芯片供应商如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等均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发行人芯片采购交货期普遍拉长至 6-12 个月，导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交付时间也相应拉长至 6-9 个月，订单下达和实际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022 年下半年，高性能音频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但彼时已经无法取消订单，因此 2022 年末积累了一定量的存货。2023 年上半年，全球音频设备行业需求继续下滑，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销售额大幅下降，综合考虑库存水平和销售预期，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同步大幅下降。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 Summit 的采购、销售活动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Summit 是无线音频传输技术领域的知名公司，其开发的音频模块运用于众多知名音频品牌客户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其音频模块和 IC 芯片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Summit 为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于 2020 年推出内嵌其音频模块和 WiSA 协议的消费级音频终端产品，而发行人作为高端音频制造领域知名

的 ODM 厂商，与 Summit 存在合作基础，承接 Summit 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关联方 Summit 的交易金额较小，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02 万元、人民币 1,131.58 万元、人民币 1,269.87 万元和人民币 26.4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9%、1.11%、0.92%和 0.05%，占比较小。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47.49 万元、人民币 329.02 万元、人民币 129.69 万元和人民币 130.32 万元，报告期内占比均小于 0.5%。发行人通过与 Summit 的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空间较小。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 Summit 公开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报告，了解 Summit 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和采购的明细。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尚未完全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支付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

(4) 说明 Summit 等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Summit 等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mmit 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1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七星天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666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广成电子有限公司	100%
3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雅林饭店	100%
4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亚宁装饰工程公司（已于2004年5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5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春兰专卖店（已于2007年7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6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无线电五厂电子技术开发部（已于2003年7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7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亚宁百货商店（已于2004年5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8	北京星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赣州盖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星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星界咨询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新星界咨询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4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0.07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3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0.3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江苏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江苏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8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21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22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91%
23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 司	100%
25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26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克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00%
27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永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椿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9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椿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椿风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椿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2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泓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99.95%
33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贝拉贝儿（海南）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65%
34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济南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35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36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河北酷拜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37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橙脑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酷麦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39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贵州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40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辽宁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41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麦酷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42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吉林省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4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44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企业中除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铂加及已吊销或注销的企业无实际经营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关联方中员工持股平台除向发行人出资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中除 Summit、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安桥上海、上海敬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外，其他正常经营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Summit 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列示的 Summit 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关联自然人任职产生的主要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就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及王珏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分红、资金拆借、红筹搭建及拆除等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均已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列示，根据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业务往来。除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3）通过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情况及业务情况等；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
-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核查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流水。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关联企业中除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铂加及已吊销或注销的企业无实际经营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正常经营；

(2) 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中除 Summit、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安桥上海、上海敬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外，其他正常经营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列示的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关联自然人任职产生的主要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 实际控制人及王珏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分红、资金拆借、红筹搭建及拆除等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均已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列示，根据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业务往来；

(6) 除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7）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说明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关联方境外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回复内容

（1）说明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由于对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因此王斌投资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外汇管理部门认为王斌对于上述三家主体的投资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其有权对王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机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主管政府部门对王斌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实际控制人王斌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其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并由此导致发行人权益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王斌全额承担。

（2）关联方境外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关联方境外投资中还存在其他违反外汇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斌直接投资 Primare Holding AB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王斌于 2020 年 6 月向 Primare Holding AB 投资 25,000 瑞典克朗并持有 Primare Holding AB 50%股份，但未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王斌已于 2022 年 9 月向 Martina Jovicic 转让其持有的 Primare Holding AB 50%股份。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外汇管理部门认为王斌对于上述三家主体的投资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其有权对王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机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主管政府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王斌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实际控制人王斌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其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并由此导致发行人权益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王斌全额承担。

2) 汉桑有限投资设立 Vækstfabrikken 事宜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Vækstfabrikken 由汉桑有限及其他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汉桑有限及其他相关境内股东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68 号）。因 Vækstfabrikken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为提升发行人的管理运营效率，汉桑有限于 2021 年 3 月将持有 Vækstfabrikken 12.225% 的股权以 24,500 丹麦克朗的价格出售给 Platin Gate Limite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持有 Vækstfabrikken 任何股权。

汉桑有限参与投资设立 Vækstfabrikken 事宜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向国家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相关项目实施，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国家发改委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参与设立 Vækstfabrikken 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除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王斌对外投资 Primare Holding AB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汉桑有限投资设立 Vækstfabrikken 事宜亦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关联方境外投资中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王斌进行访谈，了解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及 Primare Holding AB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注册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汉桑有限与 Platin Gate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通过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机关网站检索政府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王斌的行政处罚记录；

（5）获取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的书面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王斌对外投资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是王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除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王斌对外投资 Primare Holding AB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汉桑有限投资参与设立 Vækstfabrikken 事宜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境外投资中不存在其他中国违反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6）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实控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关联租赁的后续计划，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1、回复内容

（1）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金额分别为 308.57 万元、423.32 万元、830.67 万元及 523.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	面积	15,0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30,945.15 平方米	30,945.15 平方米
		房产类型	办公楼及厂房	办公楼及厂房	办公楼及厂房、宿舍及食堂	办公楼及厂房、宿舍及食堂
		价格	18 元/平方米/月	18 元/平方米/月	办公用途：42 元/平方米/月； 生产、仓储、食堂用途：22 元/平方米/月； 宿舍：27 元/平方米/月	办公用途：42 元/平方米/月； 生产、仓储、食堂用途：22 元/平方米/月； 宿舍：27 元/平方米/月
2.	南京音范	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	-
		房产类型	办公楼及厂房	办公楼及厂房	-	-

		价格	18 元/平方米/月	18 元/平方米/月	-	-
3.	麦惟科技	面积	-	-	6.67 平方米	-
		房产类型	-	-	办公楼	-
		价格	-	-	42 元/平方米/月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租赁面积的增加及租赁价格的调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的不动产为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和仓储；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向南京铂庭租赁的房屋，新增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因此 2022 年关联租赁金额显著上升。此外，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可以匹配。

发行人承租南京铂庭的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主要考虑租赁期限、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通过检索“58 同城”“安居客”“链家”“全国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发行人自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周边租赁房源租金情况如下：

用途	物业坐落	最新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
厂房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2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18 元/平方米/月（2020 年及 2021 年） 22 元/平方米/月（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28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18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蓝天路某厂房	23 元/平方米/月	全国厂房网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18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28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链家	42 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单价分别为 18 元/平方米/月（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2 元/平方米/月（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范围较大，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因厂房的用

途、层高、承重等条件不同，租赁单价从 18 元/平方米/月至 35.1 元/平方米/月不等。总体而言，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南京铂庭的厂房在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向江苏凌波尔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桥开拓路 38 号的厂房，2021 年的租赁价格为 18.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的厂房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铂庭租赁办公楼单价为 42 元/平方米/月，周边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42~45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2）实控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南京铂庭不动产、而是以租赁替代，主要是基于资金压力和必要性方面的考虑：

1）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的资金投入，持续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购置租赁房产将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2）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将使得南京铂庭产生大额税负成本，而发行人与南京铂庭之间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固，发行人购置租赁房产的必要性不足。

（3）发行人解决关联租赁的后续计划

南京铂庭已与发行人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或租赁终止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续租及重新租赁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租赁期内，南京铂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或处置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享有对所租赁房产的优先承租权，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内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发行人提供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内土地及其他政策扶持。待发行人受让土地使用权、

完成自有房屋建设后，发行人拟自南京铂庭租赁物业处搬迁至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综合保税区。

(4) 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原因如下：

1) 业务独立。南京铂庭的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差异，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报告期内，除不动产租赁之外，南京铂庭日常经营活动较少；南京铂庭已经自行聘请了员工，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3) 系统独立。南京铂庭拥有独立 OA 系统，业务流审批由自身员工发起，并经南京铂庭的管理层、执行董事审批，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

4) 财务独立。南京铂庭开立了银行账户，建立账套，财务核算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南京铂庭的房屋租赁协议；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周边相同类型厂房的可比价格情况资料；

(3) 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58.com/zufang/>）、安居客网站（<https://nanjing.anjuke.com/>）、链家网站（<https://nj.lianjia.com/>）、全国厂房网（<https://www.chinachangfang.com/>）等公开租赁网站对南京市江宁区范围内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租金信息进行公开查询；

(4)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南京铂庭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增加租赁面积的情况等信息；

(5) 核查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文件；

(6)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 实地走访南京铂庭，了解南京铂庭员工办公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租赁面积的增加及租赁价格的调整，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匹配，租赁价格公允；

（2）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购置租赁房产将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且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将使得南京铂庭产生大额税负成本；

（3）南京铂庭已与发行人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计划建设自有房产并制定了解决关联租赁的计划；

（4）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7）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1、回复内容

（1）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南京铂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与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关联担保余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331.37万元	2020/11/18-2021/11/18	-	-	-	1,331.37万元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6）；	已于2021年8月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760.53万元	2020/12/18-2021/12/18	-	-	-	1,760.53万元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已于2021年8月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关联担保余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7.30 万元	2021/1/14-2022/1/14	-	-	-	-	编号：ZD9304202000000005、ZB9304202000000015)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9.97 万元	2021/2/24-2022/2/24	-	-	-	-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750 万美元	2021/9/1-2023/2/26	-	1,750 万美元	1,750 万美元	-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5 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6 号）	已于 2023 年 2 月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浦发银行申请了 4 笔短期借款，向中信银行申请了 1 笔长期借款 1,750 万美元。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主要是为了给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增信，加快借款审批进度。2021 年，全球芯片价格上涨，为保证交付，发行人在现货市场高价买入原材料。2021 年购买商品原材料、支付接受劳务用工的现金较 2020 年上涨约 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资金紧张。同时 2021 年美元贷款利率较低，仅为 1.7%，远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且公司多年从事出口贸易，对日常经营中的外汇管理有丰富经验，因此向合作行中信银行申请美元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2023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2）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物业，存在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南京铂庭	102.81 万元	234.63 万元	146.28 万元	-
关联方代垫电费	南京铂庭	-	-	-	89.65 万元

2020 年存在关联代垫代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南京铂庭厂区物业时，开立了独立的电表账户，每月由电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开票结

算，但 2020 年发行人未直接向电网支付，而是由南京铂庭支付，因此产生由关联方南京铂庭代垫代付的电费；2021 年及 2022 年，电费的结算模式变更为由南京铂庭与电网结算，同时南京铂庭向发行人开票，发行人向南京铂庭支付电费，即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关联交易项下的水电用量、金额、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金额（万元）	4.30	6.08	6.00	-
	使用量（万吨）	1.18	3.20	3.14	-
	平均单价（元/吨）	3.64	1.90	1.91	-
电	金额（万元）	98.52	228.55	140.28	89.65
	使用量（万度）	129.84	317.21	220.10	131.73
	平均单价（元/度）	0.76	0.72	0.64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电费和实际使电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项下的电费为 89.65 万元、140.28 万元、228.55 万元和 98.52 万元，使用量为 131.73 万度、220.10 万度、317.21 万度和 129.84 万度，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且具有合理性。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水费为 6.00 万元、6.08 万元和 4.30 万元，实际用水量为 3.14 万吨、3.20 万吨和 1.18 万吨，平均单价在 2023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存在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发行人与南京铂庭之间因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均在使用次月由发行人与南京铂庭结算，时间上具有匹配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核查南京铂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借款合同；
- （2）核查发行人归还借款并解除南京铂庭房产抵押的文件；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铂庭在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资金往来情况；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具备合理性；相关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2020 年南京铂庭代垫代付的电费均已由发行人全额支付给南京铂庭，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存在匹配性。

（8）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后期资金偿还来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 and 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

1、回复内容

（1）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后期资金偿还来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Inizio 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的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11,953.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余额系报告期前多年累计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Inizio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及日常使用，具体如下：

用途	合计（万元）
投资	
珠海安赐朝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50.49
上海线性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支基金	1,609.85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天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60.29
Uvevent（后续与 Trellis SOFT Inc 合并）	524.87
南京音范（注）	508.50
南京亲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25

用途	合计（万元）
Leaping Star2 Ltd.	69.28
对外出借	-
对外拆借资金	1,270.00
自用（包括 Inizio 日常经营周转和个人自用）及留存	-
购买房产	779.62
Inizio 日常运营费用借支	594.43
支付个人所得税	133.46
支付律师费、装修设计费等其他个人及家庭日常开支以及留存	2,348.97
其他	-
其他	221.99
合计	11,953.00

注：2018 年，汉桑有限向王斌和王珏转让南京音范 100%股权，对价为 500 万元。王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资金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目前南京音范经重组已纳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

① 投资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和 Inizio 期初形成的资金占用中，有约 6,604.54 万元用于投资。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投向私募股权基金，包括珠海安赐朝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② 对外出借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并向其亲友提供个人资金周转支持，金额约 1,270 万元。资金拆借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朋友，出于资金需求向王斌寻求资金拆借周转。相关借款方为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均无关联关系。

③ 自用（包括 Inizio 日常经营和个人自用）及账面留存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 Inizio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约 594 万元用于 Inizio 的日常资金周转，Inizio 为对外投资的持股主体，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不产生收入，但对外投资需资金周转，历史上主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进行周转。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家庭日常开支、个人开销等，

包括购买房产约 780 万元、支付个人所得税约 133 万元，其余家庭开支及账面留存约 2,350 万元。

④ 其他

报告期前，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发行人存在累计未报销的差旅、招待领用备用金约 221.99 万元。由于间隔时间较长，无法找到相应单据，因此作为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归还。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存在较多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事务的情况，形成了期初关联资金占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利益相关方。2020 年起，发行人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拆借资金。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后期资金偿还来源

对于报告期期初占用的发行人资金，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均已悉数归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分红款。

① 使用分红款清偿期初占用资金

2020 年，Hansong Holding 作出董事会决议向 Leaping Star 2 Ltd. 分红 49,247.97 万港元，向王斌分红 447.71 万港元，向王珏分红 49.75 万港元。Leaping Star 2 Ltd. 收到分红款后，向其股东汉桑开曼分红，并由汉桑开曼代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在 2020 年向 Hansong Holding 偿还了大部分期初拆借资金，剩余部分在 2022 年偿还完毕，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在报告期内拆借、归还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	
		偿还金额	余额	偿还金额	余额	偿还金额	余额	偿还金额	余额

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9,871.83	9,456.27	1,003.83	423.84	589.94	636.08	-	-	-
Inizio	2,081.17	2,024.58	106.26	105.11	-	-	-	-	-

注：上表仅列示偿还情况和余额情况，未列示每期新增及汇率变动影响。

② 使用自有资金清偿期初占用资金

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报告期期初占用发行人的港币资金 6.70 万港元。2020 年年末，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该笔资金。

③ 通过抵销归还期初拆借资金

截至 2020 年年末，除向 Hansong Holding 拆借的用于投资 Uvevent 的 75 万美元尚未归还外，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使用分红资金和自有资金归还完毕期初其他占用资金。2022 年 6 月，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向 Hansong Holding 归还了该笔 75 万美元，具体流程如下：

汉桑开曼于 2020 年向 Hansong Holding 出借 38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Hansong Holding 拟归还部分借款，考虑到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尚未归还 Hansong Holding 期初占用的 75 万美元，因此 Hansong Holding 在扣除了该笔 75 万美元后，向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 归还了部分拆借资金。

至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Inizio 已悉数归还期初占用 Hansong Holding 的资金。

3) 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因此双方在约定利息时，根据互相占用资金的本金、占用天数、利息率分别计算应当支付给对方的利息，并在实际支付时予以抵销。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占用发行人子公司资金的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占用资金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拆 借资金 (万元)	约定年利 率	计息方 式	利息 (万元)	利息支付 情况
----	----------------------	----------------------	-----------	----------	------------	------------

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9,871.83	195.00	5.80%	单利	586.29	已全额支付
Inizio	2,081.17	-	5.80%	单利	112.48	已全额支付
合计	11,953.00	195.00	-	-	698.77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

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在期初占用发行人资金外，报告期内新增一笔拆借资金，金额为 195 万元。就前述 195 万元新增拆借资金，系王斌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 70 万元及 125 万元用，并主要用于个人对外投资。经核查，王斌在取得拆借资金后，向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25 万元，向天成壹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末，王斌已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拆借资金。王斌系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成壹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前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属于财务投资人。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成壹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棒糖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58.00	12.40%
2.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领云数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9.45	17.23%
3.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52	8.30%
4.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大动静科技有限公司	123.46	10.00%
5.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83	14.25%
6.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起源太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9.24	6.14%
7.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幂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90	6.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8.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晨石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9.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耕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21	12.00%
10.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全应科技有限公司	46.97	6.44%
11.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30.38	11.88%
12.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87	12.93%
13.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帷幄匠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84	15.00%
14.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呗佬智能有限公司	16.79	8.30%
15.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火光摇曳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81	12.00%
16.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0.38	3.37%
17.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顺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
18.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织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9.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广州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2	5.95%
20.	上海线性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布洛城科技有限公司	1.23	10.00%
21.	天成壹号(广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8.45	13.59%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当期新增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报告期期初暂未归还的关联方占用余额计提利息和汇率变动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0 年度	9,871.83	195.00	544.57	9,456.27	-151.30	1,003.83
	2021 年度	1,003.83	-	28.16	423.84	-18.21	589.94
	2022 年度	589.94	-	13.56	636.08	32.58	-
	2023 年 1-6 月	-	-	-	-	-	-
Inizio	2020 年度	2,081.17	-	112.48	2,024.58	-62.81	106.26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106.26	-	-	105.11	-1.15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王珏	2020 年度	23.81	-	1.35	-	-1.81	23.35
	2021 年度	23.35	-	1.27	24.30	-0.31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TA Distribution LLC	2020 年度	612.48	-	28.42	0.00	-40.99	599.90
	2021 年度	599.90	-	25.84	0.00	-16.01	609.73
	2022 年度	609.73	-	26.72	672.21	35.76	-
	2023 年 1-6 月	-	-	-	-	-	-

2)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代垫代付，具体如下：

①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ansong Technology	零星费用款	-	0.64	-	5.81
Inizio	零星费用款	-	-	-	4.15
汉桑开曼	零星费用款	-	-	-	2.64
Nuovo Star 6 Ltd.	零星费用款	-	-	-	1.31
Leaping Star2 Ltd.	零星费用款	-	-	-	0.21
Nuovo Star 3Ltd.	零星费用款	-	-	-	0.62
Nuovo Star1 Ltd.	零星费用款	-	-	-	0.62
合 计		-	0.64	-	1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代付日常运营

费用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多数关联方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无收入或现金流入，报告期内由 Hansong Holding 代为支付年检费、登记费等零星费用。该类代垫代付主要发生在 2020 年，经清理整改，发行人关联方减少了通过 Hansong Holding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的情形，仅在 2022 年发生一笔零星费用代垫付。

②接受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nizio	代付代垫款	-	8.08	4.29	-
Leaping Star2 Ltd.	零星费用款	-	-	1.04	-
南京铂庭	电费	-			89.65
合 计		-	8.08	5.33	8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代付的主要费用为南京铂庭租赁厂区的电费，2020 年存在关联代垫代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南京铂庭物业时，开立了独立的电表账户，每月由电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开票结算。2020 年，发行人未直接向电网支付，而是由南京铂庭支付，因此产生由关联方南京铂庭代垫代付的电费。发行人已将代垫款项予以归还。2021 年起，电费的结算模式变更为由南京铂庭统一与电网结算，南京铂庭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电费。

此外，2022 年 Inizio 曾为 2Expect 代付日常运营费用。由于 2Expect 未能产生收入，资金紧缺，因此历史上存在由其他主体代付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完成资产重组，确定了上市主体范围，2Expect 系发行人子公司，Inizio 不属于上市主体范围，因此发行人将 Inizio 代付的日常运营费用进行了清理。目前 2Expect 的日常经营费用主要由 Hansong Holding 支付，预计后续不会发生关联方代垫代付情形。

3) 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

发行人期初关联资金占用系由报告期前事项产生。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对报告期前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并大幅减少了关联方拆借资金的频次和金额，2021 年及以后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进行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的

关联方往来亦主要为清理期初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付费用的情况仅零星发生，金额较小并已完成了清理。2023年5月18日和6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溯确认。至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规范有效。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获取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借贷，以及日常使用；

（2）对于报告期期初占用的发行人资金，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Inizio 均已悉数归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分红款，且已支付利息；

（3）王斌向发行人拆借 195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对外投资；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规范有效。

（9）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

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1	Nuovo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	Balzoverte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 Nuovo Star 1 Ltd. 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3	汉桑开曼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 Balzoverte 1 Ltd. 控制 54%股权，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6 Ltd. 持有 36%股权	股权投资	否
4	Leaping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5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6	Leaping Star 3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7	Inizio Capital LLC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直接持股 50%	股权投资	否
8	Audio Dizegno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直接持股 50%	股权投资	否
9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90%	无经营	否
10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11	声智云科技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99%	股权投资	否
12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11.876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3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7.02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4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8.51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5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相同 或者相似的 业务
		16.43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0.999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7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投资 21.8993%，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7.88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8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7.192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9	南京汉诺坤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9.73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20	南京汉诺林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5.89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21	Nuovo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2	Balzoverte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Nuovo Star 2 Ltd.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3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2 Ltd.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4	Nuovo Star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5	Balzoverte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Nuovo Star 6 Ltd.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6	Platin G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6 Ltd.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7	南京铂庭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控制 100%股权	物业租赁	否
28	南京铂加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南京铂庭控制 100%股权	无经营	否
29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0	Nuovo Star 3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1	Balzoverte 3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通过 Nuovo Star 3 Ltd.控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进行访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和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所述，南京铂庭开展物业租赁业务，南京铂加未实际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10)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说明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及大额分红后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1、回复内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作为本轮回复申报文件一并提交。

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流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之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8) 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后期资金偿还来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的回复内容。

大额分红后的最终流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之问题“问题3 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之“（6）2018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背景，中联天目是否具有相关评估资质；2020年及2021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红程序及税费缴纳是否合规，说明分红的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的回复内容。

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及大额分红去向明确、均有合理用途，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及大额分红均有合理用途，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秦冲曾为发行人“PRIMARE（翩美）”品牌中国独家总代理安桥（上海）商贸的负责人，秦冲入职发行人后，安桥（上海）商贸及其子公司上海锐活未再代理 PRIMARE（翩美）品牌产品。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等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秦冲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秦冲离职后去向，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2021 年向其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秦冲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秦冲离职后去向，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2021 年向其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回复内容

（1）说明秦冲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秦冲离职后去向，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秦冲自 2008 年 6 月从复旦大学毕业后，先后就职于 Synovate business、DHL、FROST & SULLIVAN 等公司，从事分析、咨询相关工作。2014 年，秦冲加入 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安桥集团”），主要负责安桥及其代理产品的 Hi-Fi 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市场拓展与营销。2020 年 7 月，入职南京音范，负责发行人境内市场的拓展；202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入职南京音范前，秦冲在高端 Hi-Fi 的市

场营销领域拥有 6 年从业经验，且与发行人拓展境内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合，入职南京音范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秦冲从发行人处离职，不再从事 Hi-Fi 领域的市场营销。目前秦冲从事私募咨询工作，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处任职。

（2）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837.58	1,564.76	1,832.67	2,007.40

2019 年，安桥上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Primare 运营的公司品牌“PRIMARE（翩美）”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总代理。2020 年，发行人根据代理协议，向安桥上海及上海锐活销售 PRIMARE（翩美）产品合计人民币 97.13 万元。

安桥集团是音频播放器领域高端专业市场的知名公司，亦是世界知名音响品牌，其核心产品为家庭影院类音响设备。安桥上海与上海锐活均为安桥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是安桥集团在中国的分销商，代理多个品牌的高端音响。安桥集团近年来，不断调整全球业务布局，包括调整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策略，逐步缩减业务规模。2021 年 8 月，安桥集团从东京证券交易所退市；2022 年 12 月，安桥集团彻底关停其在中国的子公司。

安桥上海基于对中国业务拓展的规划与 Primare 达成代理合作。后因安桥集团战略调整退出中国市场，并终止了与发行人和 Primare 的合作。

（3）发行人 2020 年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2021 年向其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 上海锐活是业务中的主要责任方

上海锐活是 PRIMARE（翩美）的品牌代理，采取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即发行人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即转移至上海锐活。上海锐活在发行人向其转让货物后即承担该货物的存货风险，有

权自主决定所代理的产品的价格，且独自承担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上海锐活在与终端客户商品的交易中是主要责任方。

2) 发行人购回存货的原因

2021 年，因安桥集团调整在中国的经营策略，拟退出中国市场，因此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缩小。由于上海锐活仍有部分存货尚未实现最终销售，为避免降价抛售对 PRIMARE（翩美）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发行人购回上海锐活尚未销售的 PRIMARE（翩美）品牌存货。发行人购回存货是为维持品牌形象，而非基于合同履约义务，不影响上海锐活作为主要责任方的判定。

3)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与上海锐活的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将货物交付上海锐活后相关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2021 年发行人购回存货系出于维持品牌形象的考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售后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确认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秦冲的个人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职南京音范/发行人以及离职的背景原因，了解其现在从事行业；了解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和上海锐活销售产品的背景以及购回上海锐活产品的原因；

（2）检索安桥上海及安桥集团的公开信息，了解安桥集团在中国市场的经营情况和经营策略，与秦冲的访谈信息进行交叉核实；

（3）对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和上海锐活销售产品以及购回上海锐活产品进行检测测试，查阅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秦冲因职位匹配入职南京音范，后因个人职业规划于 2022 年年末离职。离职后未就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安桥上海退出 PRIMARE（翩美）品牌代理是由于安桥集团经营战略调整、退出中国场所致；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及上海锐活销售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安桥上海退出中国、发行人购回产品主要是考虑市场声誉和影响，并非基于合同履约义务，发行人对该笔销售、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1、回复内容

（1）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现有产销情况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且发行人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因而不同产品的标准工时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标准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高性能音频产品	产量	17.63	62.27	53.44	32.82	37.74%
	销量	19.41	61.08	53.43	35.03	32.05%
	产销率	110.10%	98.09%	99.98%	106.72%	-
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	产量	94.97	190.97	123.52	111.31	30.98%
	销量	103.77	187.15	126.80	113.31	28.52%
	产销率	109.27%	98.00%	102.66%	10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产量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7.74%和 30.98%，发行人产品的产销率也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因发行人采取柔性生产模式且产品类型丰富多样，产线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扩张的需求，故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合

理性及必要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的产量与销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逐年提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拓，预计发行人产品仍有稳定的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76,736.50 万元，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将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较强支撑。

3) 发行人客户开拓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音频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已经与全球音频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众多知名品牌达成合作，包括 NAD、Bluesound、Snap One、Sonance、JBL、McIntosh、Sonus Faber、B&W、Denon、Marantz、Dynaudio、Steelseries、Tonies 等。发行人与现有客户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营销体系、开拓更多的国内外客户。发行人的新客户拓展渠道、境外业务推广模式多元。在高性能音频领域，发行人已与 Harman 及 Sound United 旗下的多个音频行业头部品牌商客户建立合作，未来订单量释放后预计将会带来稳定业绩增长；在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相关产品领域，公司基于“内容+交互+硬件”的发展趋势，研发设计了 Toniebox 等创新产品，在欧洲和美国市场获得了巨大成功。同时，公司正在与创新音频领域，发行人与多名知名客户正在智能陪护、智能医疗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平台产品线，开拓更多行业领先的品牌客户，为发行人募投产能的消化提供有效支撑。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的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的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扩产。

在高性能音频产品领域，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高保真音响市场规模可达 16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75 亿美元；根据

Technavio 数据，2023 年全球家庭影院市场规模可达 39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增长至 435 亿美元；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全球定制安装音响的市场规模为 122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186 亿美元。总体来看，家用高性能音响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在创新音频领域，目前创新音频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音箱、交互式产品、智能穿戴式产品、电竞音响等一系列新的产品和服务。从市场规模来看，在智能音箱方面，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9 亿美元；在交互式产品方面，根据 Statista 数据，在线音频市场包括音乐、电台（含在线电台）及播客，2027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0 亿美元；在智能穿戴式产品方面，据 Market.us 和 Globalnewswire 研究，预计 2028 年全球智能穿戴式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亿美元；在 AIoT 智能产品领域，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2,000 亿美元。上述各细分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能够为发行人募投产能的消化提供基础保障。

5) 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

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有效消化：

①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凭借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同时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的音频设备和智能硬件的国际化制造商，形成了高性能音频、音频物联传输和系统智能化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228.51 万元、5,350.59 万元、7,242.42 万元和 3,637.88 万元，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41 项、113 项、156 项及 60 项，呈整体上升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针对重点发展领域，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推动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将在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基础上，紧贴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核心技术的创新，并推出更多符合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不断提高现有客户粘性，拓展更多优质客户

发行人未来将密切追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进与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定期走访、举办推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深度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同时，坚持公司“新技术新平台推广、新产品定制开发、样品验证、小批量试生产、大批量交付”的业务拓展模式，拓展更多优质客户，促进发行人募投产能的消化。

③加强销售团队建设，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和丹麦等国家，并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团队。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持续强化销售团队，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为客户提供全面、快捷且优质的服务，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与此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进行前瞻性预判，并不定期的向客户进行新技术新平台的推广，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

对于制造厂商而言，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和交付的及时性，对发行人产品口碑、未来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优化精益化的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SMT生产、总装装配及测试等全流程制造能力的竞争优势，有效控制生产进度，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同时，发行人坚持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生产质量情况进行动态绩效考评，严格把关质量管理各环节的落实，在扩大产品规模的同时，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巩固产品的竞争优势。

6) 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康平街8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建设地点为南京综合保税区内经二路以西、纬七路以北、机场高速以东、三四号标准厂房以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发行人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发行人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3.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拟在发行人现有场地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康平街 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产品需求、客户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前瞻性战略规划。发行人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秀的销售能力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音频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 20 年音频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的行业经验，其在人才、技术、客户等方面的拥有丰富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人才储备情况

音频行业是一个融合声学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交叉学科，需要高素质、高技能、高专业度的复合型人才。发行人作为音频领域领先的企业，深知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的重要性。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建设了包括产品硬件研发中心、产品软件研发中心、技术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印度研发中心以及丹麦研发中心的健全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97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8.44%。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的重要技术人员包括陈玮、陈洋、沙沛明、杨松祥、Lasse Rosenthal 等，上述人员均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可以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积累形成了包括高性能音频信号处理和放大、音频传输和音频系统智能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力，建立了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高性能音频信号处理和放大领域，发行人在不同硬件平台上可以实现高质量和高性能的音频还原。在音频信号放大方面，发行人通过闭环增益控制、低相移数字反馈等技术，大大降低谐波失真和互调失真；在声学矫正方面，发行人的全频房间声学矫正系统（Room Correction）可快速自主减少声波反射带来的干扰，校准房间音频，为用户带来最佳听觉体验。

在音频传输技术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LS 系列音频流媒体模组和软件，在具有成本优势的同时兼容了业界几乎所有主流流媒体平台；发行人还掌握最新版本的蓝牙、Wi-Fi、数字增强无线通信（DECT）、WiSA、4G/5G 移动网络等多种协议下的多通道无线传输技术，能够在不同应用场景实现多通道、低延迟、高同步和高分辨率的无线传输；发行人基于 AES67 自研的 AoIP 有线网络音频传输核心技术支持多采样、多通道、超低延迟、高清低损、单播和组播等领先功能。

在音频系统智能化领域，发行人建立了云边端协同的系统框架，具有自主开发的从核心流媒体模组到设备端再到云端的完整端到端技术链方案，能够对云端跨生态的海量音频和其它多媒体内容进行同时分发管理，并提供跨区域、跨地域的智慧音频大系统多层级的部署、播放管理、系统控制和数据洞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合计 86 项专利，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9 项。

目前，发行人技术储备丰富，且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独立研究成果，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支持。

3）发行人客户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取得良好成果。在高品质音频领域，已与行业内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开展新品研发项目，包括 Sound United 集团旗下 B&W、Marantz、Denon 以及 Harman 旗下 JBL 和其它高端音频品牌；在创新音频领域，发行人与健康医疗、老人陪护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开展合作，开发应用于个人陪护和医疗场景中的创新音频产品。

发行人的新客户拓展渠道、境外业务推广模式多元，在高性能音频领域，发行人已与 Harman 及 Sound United 旗下的多个音频行业头部品牌建立合作，未来订单量释放后预计将会带来稳定业绩增长；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领域，发行人已与多家知名客户在新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未来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平台产品线，开拓更多行业领先的品牌客户，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动力。

综上，发行人在人才、技术以及客户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有效支撑募投项目的开展与落地。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史产量及销量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相关的《投资建设协议》；

（3）通过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分析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人员储备情况、客户开拓及储备情况，同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具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效消化的相应能力。发行人在技术能力和产品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附件一：星纳赫源等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季学庆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10 万元	51%
2.	季学庆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6,395 股	1.70%
3.	季学庆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 万元	3.5%
4.	季学庆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8 万元	3.13%
5.	季学庆	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8 万元	3.10%
6.	季学庆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9.09%
7.	季学庆	南京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 万元	2.5%
8.	季学庆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3604 万元	2.22%
9.	星轩创投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59 万元	23.3333%
10.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310 万元	23.331%
11.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00 万元	44.9888%
12.	星轩创投	南京蛋小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53 万元	12.0006%
13.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96.6667%
14.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200 万元	94.285%
15.	星纳赫源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740 万元	66.6667%
16.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600 万元	66.6599%
17.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990 万元	99.75%
18.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 万元	40%
19.	星纳赫源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93 万元	3.6883%
20.	星纳赫源	江苏易可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7098 万元	14.9253%
21.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 万元	50%
22.	星纳赫源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6 万元	20%
23.	星纳赫源	北京瑞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6041 万元	2.37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24.	星纳赫源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3739 万元	3.5427%
25.	星纳赫源	小熊驾到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53 万元	3.7778%
26.	星纳赫源	上海职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957 万元	6.6038%
27.	星纳赫源	保利沃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473 万元	4.0086%
28.	星纳赫源	南京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63 万元	3.4408%
29.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 万元	83.33%
30.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62.5%
31.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33.33%
32.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000 万元	40%
33.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4750 万元	99%
34.	人才基金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8,640 股	0.34%
35.	人才基金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0.6169%
36.	人才基金	南京容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6.4789 万元	3.7037%
37.	人才基金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238 股	1.71%
38.	人才基金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6099 万元	3.3113%
39.	人才基金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3654 万元	0.6872%
40.	人才基金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32 万元	1.793%
41.	人才基金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5 万元	0.2976%
42.	人才基金	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821 万元	1.6949%
43.	人才基金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2752 万元	0.5383%
44.	人才基金	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55 万元	2.5312%
45.	人才基金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1719 万元	0.8976%
46.	人才基金	太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200 万元	2.5369%
47.	人才基金	南京志行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6923 万元	1.4286%
48.	人才基金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444 万元	0.57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49.	人才基金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41 万元	0.6271%
50.	人才基金	南栖仙策（南京）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62 万元	1.25%
51.	人才基金	南京星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15.16%
52.	金宁经开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7,327 股	0.86%
53.	金宁经开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288.3681 万元	65.1033%
54.	金宁经开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808.0709 万元	0.9025%
55.	金宁经开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418 万元	1.06%
56.	金宁经开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8257 万元	2.5%
57.	动平衡投资	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08.0709 万元	0.81%
58.	动平衡投资	天津朗誉机器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8.0952 万元	5.9524%
59.	动平衡投资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2222 万元	1.7241%
60.	动平衡投资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5,328 股	1.0397%
61.	动平衡投资	华经智能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5229 万元	3.1959%
62.	动平衡投资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69 万元	1.7495%
63.	动平衡投资	南京欣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7 万元	4.7577%
64.	动平衡投资	江苏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8906 万元	1.2159%
65.	动平衡投资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9828 万元	2.217%
66.	动平衡投资	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667 万元	1.5385%
67.	动平衡投资	苏州微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2 万元	2.2507%
68.	动平衡投资	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727 万元	0.5988%
69.	动平衡投资	武汉优炜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849 万元	1.0971%
70.	动平衡投资	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101 万元	0.7651%
71.	动平衡投资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31 万元	0.8%
72.	动平衡投资	杭州天玑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55 万元	1.4913%
73.	动平衡投资	南京数字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 万元	1.8375%
74.	动平衡投资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209 万元	0.5128%
75.	动平衡投资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0.866 万元	0.686%
76.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9.9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4.9402%
78.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淮安）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000 万元	30.1508%
79.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80.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81.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无锡）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82.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镇江）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 万元	34.2857%
83.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00 万元	29.5%
84.	大运河基金	陕西苏陕大运河文旅演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
85.	大运河基金	江苏大运河基石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
86.	大运河基金	星轩创投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
87.	大运河基金	南京大运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50%
88.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
89.	大运河基金	苏州弘毅大运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00 万元	6.25%
90.	大运河基金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500 万元	5.04%
91.	大运河基金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 万元	3.54%
92.	大运河基金	南京大运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18.18%
93.	大运河基金	徐州云龙湖风景名胜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21.01%
9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2,900 股	2.17%
9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7.13%
96.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昶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 万元	8%
9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
9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8.43%
99.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昶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0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40%
10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源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17.99%
10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62%
10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6,800 万元	19.49%
10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6.75%
10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800 万元	99.33%
10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940 万元	20.00%
10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50%
10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10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110.	产业发展基金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111.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11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趵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7.83%
11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500 万元	19.68%
11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海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6,800 万元	19.99%
11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建邺叁正顺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17%
11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3.27%
11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
11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8.33%
11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990 万元	19.98%
12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赢迪昂科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重山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4%
12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星纳泉创业投资合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哈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荔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爱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紫彤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2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000 万元	19.91%
12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侨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900 万元	44.50%
13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亦庄创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800 万元	44%
13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700 万元	29%
13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000 万元	19.32%
13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
13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信安呈益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8,000 万元	40%
13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伯藜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3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隆门福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3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3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东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3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华映微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4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350 万元	49%
14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000 万元	18.92%
14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 万元	22.41%
14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峰瑞启航德见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00 万元	11.87%
14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鼓楼高投毅达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700 万元	28.50%
14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599 万元	18.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4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凯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900 万元	49%
14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800 万元	24%
14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800 万元	48%
14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85.3 万元	50%
15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5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派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5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5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未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4,350 万元	54.14%
15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200 万元	35%
15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4,200 万元	21%
15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900 万元	39%
15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900 万元	39%
15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清源硅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675 万元	24.50%
15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威派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6.702 万元	21.52%
16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中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00 万元	34.00%
16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15%
16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楚泉创熠咏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00 万元	12.93%
16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29%
16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芯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28.86%
16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博雅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600 万元	17.33%
16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六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 万元	19.80%
16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
16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00 万元	16.36%
16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3.027 万元	13.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7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2.44 万元	8.75%
171.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2.86 万元	18.60%
17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396 万元	5.36%
17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容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6.4789 万元	3.70%
174.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553 万元	7.36%
175.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德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55 万元	19.71%
17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天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7.3913 万元	4.17%
17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中科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5.64 万元	14.02%
178.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9451 万元	1.67%
17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9.74 万元	24.63%
180.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63 万元	3.59%
18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7.9 万元	13.64%
18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栢拓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万元	13.64%
18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天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2.73 万元	12.49%
18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钟山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5772 万元	11.63%
185.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广宇协同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2 万元	11.58%
18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南戈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77 万元	10.96%
187.	产业发展基金	爱威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 万元	6.25%
18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拓恒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 万元	8.33%
18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 万元	30%
19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6099 万元	3.31%
19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浦和数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8376 万元	8.04%
19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纳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8.26%
19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611 万元	0.91%
19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仙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168 万元	16.41%
195.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5443 万元	2.06%
19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85 万元	5.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9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宇天智云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29 万元	4.17%
19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能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5484 万元	8.24%
19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供销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5409 万元	6.62%
20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治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33 万元	6.67%
20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极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 万元	9.09%
20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8344 万元	1.92%
20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埃科法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4342 万元	4.55%
204.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4546 万元	1.44%
20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鹰视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 万元	2.91%
20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艾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915 万元	21.54%
20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七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6 万元	4.76%
208.	产业发展基金	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5129 万元	0.57%
20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27 万元	7.41%
21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格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3.88%
21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407 万元	1.27%
21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727 万元	3.85%
21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深视光点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7143 万元	9.65%
21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德睿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136223 万元	2.62%
215.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吉诺思美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4273 万元	3.55%
216.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6257 万元	1.48%
21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608 万元	2.02%
21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声远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75 万元	19.68%
21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3985 万元	5.70%
22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兴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5 万元	4.54%
22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258 万元	2.01%
222.	产业发展基金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875 万元	0.50%
223.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方向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 万元	1.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22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亿合尤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3486 万元	19.21%
22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2727 万元	0.43%
22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417 万元	3.33%
22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91 万元	1.47%
22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至淳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88 万元	4.61%
22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世德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67 万元	18.18%
23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思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1141 万元	3.45%
23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科广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1 万元	15.71%
23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科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75 万元	4.78%
23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康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105 万元	2.49%
23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591 万元	2.65%
23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138 万元	1.27%
23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模数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625 万元	2.67%
23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志行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3846 万元	2.86%
238.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451 万元	0.69%
239.	产业发展基金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731 万元	0.93%
24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宁丹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9375 万元	0.87%
24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与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 万元	3.35%
24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东晨鸽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47 万元	4.56%
24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智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 万元	3.17%
24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934 万元	1.13%
24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41 万元	0.63%
24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平行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14 万元	1.32%
24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盈峰智造科技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800 万元	24.00%
248.	产业发展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5.02%
24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900 万元	12.09%
25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	人民币 10,000 万元	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鼎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900 万元	24.50%
25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9.80%
25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 万元	6.92%
25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7.86%
25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0%
25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800 万元	22.91%
25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趵泉招商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8.21%
25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地平线海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00 万元	34.00%
25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襄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9.12%
26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芳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0%
26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襄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000 万元	6.28%
26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武岳峰亦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4,000 万元	23.51%
26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软创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 万元	25.00%
26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32.89%
26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鼎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31%
26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致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00%
26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趵泉屿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0%
26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4,250 万元	9.31%
26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500 万元	7.60%
27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3,500 万元	5.00%
27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00%
27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6.67%
27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27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00 万元	30%
27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
27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00 万元	21%
27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6976 万股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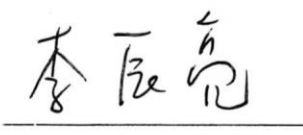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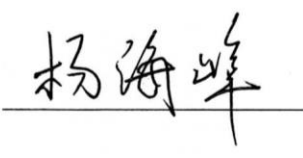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张 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4 年 1 月 10 日